

标段编号： 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9004.690813	2022.5.19 2024.1.18	深圳市坪山区	已完工
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6266.189699	2024.6.30 2025.11.20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3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761.407022	2019.11.22 2021.5.27	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	已完工
4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38.037022	2020.8.1 2022.5.17	五河县城关镇境内	已完工
5	（建发地产）2019HP02地块精装修工程(I标段)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877007	2020.5.10 2022.4.11	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已完工
6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4.486688	2024.10.18 2025.6.30	江苏省宿迁市	已完工
7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2.935310	2021.4.30 2023.5.6	三亚市海棠区南田片区东风分场	已完工
8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8.349225	2020.8.10 2021.8.27	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西、青峰路北、银杏路东	已完工
9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7.536582	2023.4.29 2023.12.18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已完工
10	清能正荣府一期住房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2264.000784	2020.11.1 2021.4.30	武汉市胜海大道以东,汉口北大道以北清能正荣府一期	已完工

(1)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55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004.690813万元

中标工期：457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克洲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查验码: 2842970259848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2-AJFHY-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geq 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m^2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1 栋 A、B、C 座,3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949.13 m^2 。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配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3B 栋所有卫生间门及 J 户型洗手台盆（3B 栋整体卫浴与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文件）。

3.七套指定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所有软装装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 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肆万陆仟玖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90,046,908.1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捌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82,611,842.3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1,517,519.4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1,392,219.72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4,67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列金额(大写) 肆

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 (¥4,284,403.67 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

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0012100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深圳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4949.13	工程造价	9004.690813万元
结构类型	外挂内浇结构	层数	地上：	6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5/19	验收日期	2023/12/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3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陈险锋、王文霆、杜俊、刘涛、张权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威	冯炳全、丁志永、叶小翠、李德明、郑向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李永诚、蒋革安、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张彦威	高欢欢、叶彬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校通
2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威
3	陆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陆敏
4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险峰
5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俊
6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学
7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丁志永
8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蒋革安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冯炳全
10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兰世霖
11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涛
12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卢云鹏
13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郭川
1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吕德运
15	王文鑫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文鑫
16	李德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德明
17	叶小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叶小翠
18	李永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李永诚
19	张权有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权有
20	郑向华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向华
21	尚亚军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尚亚军
22					
23					
24					
25					
26					
27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06001

标段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66.189699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会议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4



查验码: 500051067619303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GM-G-2024-WZP-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版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912.2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794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739.00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5.65 米，共 30 层，规划 4 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 70 平方米、8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920 套住房，其中包含 548 套公共租赁住房及 37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本次招标范围为住宅户内、公共区域及幼儿园装修，装修总建筑面积 84259.1 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修总建筑面积 71244.8 平方米、公共区域装修总建筑面积 9814.3 平方米，幼儿园装修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2、施工范围包含：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所有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车马厅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幼儿园装修交付标准详见光明区公办幼儿园装修设计指引。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轿厢等）；

不含裙房、商业及公配区域装饰装修。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普通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接驳点为每层的机房（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装修单位自行配管；住宅户内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3)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4) 负责甲供材的送检及费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及上楼、瓷砖的加工（含直切、倒角等）。

3、本工程拟在 2 栋 A 座第 2 层、3 栋第 4 层设立样板区（最终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进场后（具体时间见发包人通知）先完成样板区范围内的入户大堂及电梯厅（视具体情况而定）、A 户型两套、B1-1、B1-2 户型各一套样板房、样板层电梯厅、走道精装修工程。1)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排气扇、橱柜、吊柜、浴室柜、镜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吊顶灯具末端至天花楼板的波纹软管等的采购及安装、甲供材（除入户门及电子锁）的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 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包含 5 日历天内完成精装修开荒和精保洁工作），且样板房装修工期包含在装修总工期内。

4、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陶瓷台盆。厨房及卫浴五金类包括：龙头、水槽（单槽、双槽）、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架、置物架、角阀、台盆水管、软管、地漏等）；2) 瓷砖；3) 涂料、腻子；4) 入户门及电子锁。
注：幼儿园区域无甲供材，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施工。

注：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62661896.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57487978.89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 (¥1526697.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元零角零分 (¥309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林斌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210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行营业部 _____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0012 1004 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491	项目代码	440306206004GB00073
项目名称	明瀚乐居	项目曾用名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牛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6274.00 m²	工程造价	78859.88 万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0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1 号	宗地号	A510-0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1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5GG01655557(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2-440311-04-01-81525104 编号 2024-1349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 10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大炼
副组长	张立铭、罗庆华、袁军、徐黎鹏、李长明、李会议
组员	郭灿城、李 斌、王乐林、郑贵、杨增增、曹海林、郑镇清、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立铭	雷大炼、罗庆华、李长明、李会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杨增增	徐黎鹏、郭灿城、李 斌、郑贵、郑镇清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乐林	袁军、曹海林、郭红生、周利华、李成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3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大炼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雷大炼
2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3	袁军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袁军
4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徐黎鹏
5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明
6	郭灿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郭灿城
7	李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	李斌
8	张立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张立铭
9	王乐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乐林
10	郑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贵
11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增增
12	李会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会议
13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曹海林
14	郑镇清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镇清
15	周利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周利华
16	郭红生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郭红生
17	李成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成静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1799-03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咸规建)招(施)(2019 年)第 59 号

项 目 编 号: E6112003909woen13fj1001

工 程 项 目: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印鉴/
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
/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 吴国标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印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					
建筑面积 (m²)		/	招标组织形式和 招标方式		委托代理招标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 及文号		陕西咸发改发[2017]69 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761.407022 万元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工, 2020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具 体开工日期以 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7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建 造师	高级	00025522	建筑 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郭兵	高级 工程 师	高级工 程师	高级	核建资证字 23017 号	工业与 民用建 筑
	施工员	丁小杰	高级 室内 建筑 师	岗位证	高级	441610200023 29	装饰 装修
	资料员	叶小常	工程 师	岗位证	中级	441611400013 84	装饰 装修
	安全员	叶委华	工程 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C (2009) 0005347	装饰 装修
安全员	赖鲲鹏	助理 工程 师	岗位证	初级	粤建安C (2015) 0001673	装饰 装修	

	质量员	叶小翠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441710700011 54	装饰装修	
	材料员	钱宝华	高级 室内 建筑师	岗位证	高级	441811100000 22	装饰装修	
	造价师	谭华国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建 [造]06440007 670	土建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0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0月23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19年10月25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19年第63卷第370号

201959387

副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现代田园城市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

发包人: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震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中央大街 1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仟柒佰陆拾壹万肆仟零柒拾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已含税）

（小写）¥：87614070.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230675.52 元；增值税额：¥7445579.96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姓名：吴国标；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52319690810657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198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30507010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1）0001812。

2、技术负责人

姓名：郭兵；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51021219740423033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为先：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发包人壹拾贰份，承包人伍份，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震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剑彪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中央大街1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电话：	/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55-83211333
法定代表人传真：	/	法定代表人传真：	0755-8325686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001210040672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1963370

2019SG387

04-B 1005

(替代8100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创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造价	87614070.22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总承包企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610145201805090401		
主要分包单位	/	主要分包单位	/		
工程内容	1#、2#、3#、6#、7#楼以及屋面装饰工程等，详见工程图纸。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5月27日		实际工期 552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整改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企业（公章） 项目经理：吴国辉 企业技术负责人：郭其 2021年5月27日					
审批意见：已阅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已整理归档，工程款已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1年5月27日					

1963370

201956387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1#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 / 231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20.05.25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1.03.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963370

201956387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 6498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20.08.01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1.05.0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7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1963370

201956381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 26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19.11.22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0.10.2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满足功能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林	黄伟	吴国标	孙久	/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年月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印。P.

1963370

201954381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5层 / 175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20.06.13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1.04.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5 项		功能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印。P.

1963370

201950381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7#楼大堂、4层样板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31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19.11.22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0.04.1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1963370

201956387

B104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7#楼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171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兵	开工日期	2020.04.20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兵	竣工日期	2021.01.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检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规范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3.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2021年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树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吴国标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兵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印。P.

1963370

20195638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1、共 <u>7</u> 分部，经查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共检测 <u>37</u> 项，符合要求 <u>37</u> 项。 1、观感质量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	
10	建筑节能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2021年5月27日			

202056078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
修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五河县城关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五发改投资(2015)7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境内,占地面积约12亩,建筑面积约73652.5m²,设置床位约781张。建设内容包含特殊科室装饰装修改造、普通科室装饰装修工程、裙房幕墙工程、普通层及特殊设备层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含特殊科室装饰装修改造、普通科室装饰装修工程、裙房幕墙工程、普通层及特殊设备层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符合以下要求: 承诺获国家级优质工程或国家级建筑工程装饰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叁佰柒拾元贰角二分 (¥ 85380370.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 1572368.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 (¥ 5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言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彪

地 址：五河县沱湖路(老农委院内)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邮政编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法定代表人： 叶彪 (特别授权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2-502029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法院门诊楼综合楼室内装饰

竣工日期: 2022.5.17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五河县人民医院院内五楼东半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报建日期	2020.8.1	面积	7365.51m ²	造价	85380370.22
工程主要内容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8.1	竣工日期	2022.5.17		
建设单位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超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李阳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蓝禾绿色装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叶剑峰		项目负责人	刘冬之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胡前桥		岗位证书号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综合楼
施工单位	深圳中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8.1
项目负责人	刘长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元坤	完工日期	2022.5.17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齐翔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胡前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郭元坤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郭元坤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为框剪结构，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二层，该工程施工单位已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从报建到完工，建设单位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均能较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从严把关。本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其工程的设计功能和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齐明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已提交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提交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6	《工程竣工总结》	有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有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付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五洲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齐润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5) (建发地产)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天和[厦]招(施)字 2021-065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6月02日 所递交的2019HP02地块、2019HP03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其中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2019HP02 地块1#、2#、3#、5#、6# 5 栋住宅共计 458 户, 主力户型为(A1、B1、B2、B3、C1、D1、E1、E2)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化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 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79138770.07元。

工期: 总工期 420 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①从开工日期后40 日历天, 完成各户型工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②从开工日期后70 日历天,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③从开工日期后120 日历天, 室内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 ④从开工日期后170 日历天,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施工; ⑤从开工日期后190 日历天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墙布硬包施工; ⑥从开工日期后275 日历天,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配合竣工验收, 且通过项目部完工确定⑧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60 日历天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及抹灰工程)⑨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400 日历天内,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建发集团的制度要求); ⑩从开工日期后420 日历天,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交付评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关键节点工期》; 。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唐亚东,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90091109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73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海沧 05-06 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与海沧 05-06 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东侧地块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2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傅庆阳 (盖电子姓名章)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副本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项目名称: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合同编号: 海沧区 2019HP02 地块-C1-JZ-20211861

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I 标段

合同编号：海沧区 2019HP02 地块-C1-JZ-20211861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便于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工程地点: 2019HP02 地块位于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 2019HP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463.85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9864 m²,计容建筑面积 48900 m²,预计建设高层 2 栋,洋房 3 栋,共 458 户,户内可售面积约 4.5697 万 m²。

2、承包范围:

I 标段: 2019HP02 地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 2019HP02 地块 1#、2#、3#、5#、6# 5 栋住宅共计 458 户,主力户型为(A1、B1、B2、B3、C1、D1、E1、E2)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上述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户内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户内部品工程(含入户门及密码锁、橱柜及其配套、洁具、空调、木作等)、智能家居工程、户型二次改造工程(含户型改造新增管线)等,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2019HP02 地块:

总工期 420 日历天(含春节、各节假日及改造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中标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执照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取得集团《精装联合验收》证明文件,并完成项目与

物业移交的时间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其中各关键节点完成日期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赶工奖励费节点比例	完成标准	备 注
1	完成各户型工法样板隐蔽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40 日历天	2021-6-17	2021-7-27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样板验收得分≥90 分被评定为优秀，并组织 3 个项目以上观摩学习，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2	完成各户型样板交付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从开工日期后 70 日历天	2021-6-17	2021-8-26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样板验收得分≥90 分被评定为优秀，并组织 3 个项目以上观摩学习，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3	室内完成批量精装工程机电安装预埋隐蔽部分（强弱电配管穿线、给排水配管敷设等）	从开工日期后 12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0-15	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4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墙地砖、石材施工	从开工日期后 17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2-4	2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序号	完成内容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赶工奖励费节点比例	完成标准	备 注
5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成品木作部分、乳胶漆、墙布硬包施工	从开工日期后 190 日历天	2021-6-17	2021-12-24	2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6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配合竣工验收,且通过项目部完工确定	从开工日期后 275 日历天	2021-6-17	2022-3-19	1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和水印照片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且关键节点序号 3/4/5 相应的赶工奖励费仍予以全额计取。 若每提前一天额外奖励 1 万元，于此类推，最多奖励 20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7	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砼、砌体工程及抹灰工程)	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8	完成交房前一房一验(满足建发集团的制度要求)	从开工日期后 400 日历天	2021-6-17	2022-7-22	10%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按时完成此节点，将此节点的赶工奖励费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若每提前一天额外奖励 0.5 万元，于此类推，最多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9	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交付评估	从开工日期后 420 日历天	2021-6-17	2022-8-11	5%	相关完成时间节点资料	若集团交付评估成绩获得优秀，且防渗漏、功能性进度风险评估均为 A，奖励 5 万元，奖励款项以签证形式直接加入当期进度款中。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含增值税)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柒分¥: 79138770.07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 72604376.21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6534393.86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437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造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42:《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

承包人已参照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税金(此税率为9%,为不可竞争费率)。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已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自身纳税人身份及计税方法综合考虑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按投标函承诺约定平衡调整后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4F

十、本合同正本 贰 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各执 壹 份；
副本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 陈小娟
0755-83211333-80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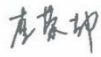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2019HP02 地块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片区东瑶路与西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钢混、钢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31 层	幢数	7 栋
设计单位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桩基及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1170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市东区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及主体工程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350200202004300101 桩基及主体工程： 350200202006110401 精装修工程： 350200202107260101	总造价	总造价：28712.7259 万元，其中：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928.4689 万元 桩基及主体工程工程：19870.38 万元 精装修工程：7913.877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符合要求。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吴舒超
副主任	林向武、刘静、方玉洪、邢晓东、张荣杰
成员	胡存泽、许添进、周奕芳、林木旺、李荣勤、黄森才、张椰楠、张书锋、唐亚东、李春峰、赖伟胜、戴强、陈天愿、马德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荣勤	江能玉、王俊斌、邓黄勇、邹志斌、谢永明、柯志锋、朱振华、林亿斌、曹海林、叶委华、侯汉煌、王瑞贞、刘夏辉、邱富伟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光亮	王晓凯、陈桂炎、宁业铭、叶彬彬、王瑞贞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洪光亮	赖聪林、朱振华、葛丹、叶浩
通风与空调工程	洪光亮	黄森才、王晓凯、邓子华、李驰
电梯安装工程	洪光亮	张椰楠、王晓凯、李改玲
室外工程	李墨耘	江能玉、王俊斌、黄森才、朱振华、柯志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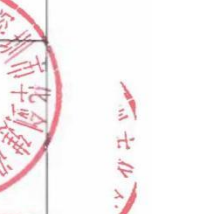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3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杨保和 2022年 4月 8日			
执行 标准 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建筑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一般,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4月8日
--	--	--	--	---

(6)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79900400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具体包括装饰、水电安装(主要指洁具、灯具等末端安装)、暖通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117244866.88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宇航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4278



2024年08月23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2】20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117244866.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零陆分(¥1478142.0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捌万陆仟叁佰 (¥ 9786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恩杰印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7317410215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793 号

建设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孙恩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7-84387003

电子信箱：ct84387002@11.com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11160200293000598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叶俊练

电 话：0755-83211333

电子信箱：297054658@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宇航；

身份证号：445222198004224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0202104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4700；

联系电话：13632867840；

电子信箱：36393542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实行人脸自动识别考勤）擅自离开现场按每天1万元交纳违约金，从第六天起按每天5万元交纳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至第11天按施工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发包人停止拨付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违约金按月统计报招标管理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更换。不管何种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自认1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更换前须将100万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拒绝接受项目副经理或执行经理等一切形式的其他人员实际指挥工程施工和管理。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建筑装饰面积	6358	m²	工程造价	1124.48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5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4.1.15	竣工日期	2025.6.30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图书馆地上五层、工人文化宫地上四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地上四层，地下室一层，包含有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安装、通风与空调等							
验收意见	1、工程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模式（含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水电、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等）。 2、专业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系统调试合格、运行正常，满足使用功能。 3、专业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专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专业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该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9.5	2025.9.5	2025.9.5	2025.9.5	2025.9.5			

(7) 海棠府项目一期 2、3 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10 01/3



W01-21-10

20215906

中标通知书

海棠府项目一期 2、3#号地精装修工程招标

致：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编号：HH/HN-HTF（1）-ZB-043）和贵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及《投标二次报价文件》（或商务谈判会议纪要、投标承诺函等），经我单位招标小组认真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海棠府项目一期 2、3#号地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价格：30,729,353.10 元（大写叁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三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21年第18卷第075号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2021/5/10

封面

合同编号：HH/HN-HTF（1）-HT-043（1）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甲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甲方（发包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南田片区东风分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4个地块，是养老类型社区。本工程为一期2、3地块工程（一标段），建筑面积4.21万平方米，总户数：336户。

1.4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

1.4.1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3号地21#、22#、23#、24#、25#、26#、27#、28#共8栋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供应（甲供材料除外）、安装、采保、运输、搬运及二次转运、清洁、质检费、工程验收、扰民及民扰费用，验收交房的配合费用、施工垃圾处理、外运费及其他相关工作。

1.4.2 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洽商增减。

1.4.3 发包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范围内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及指定分包或供货的权力，乙方不得就此对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2 工程工期

2.1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152天（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但甲方发通知时间应至少提前5日。

2.3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2.4 工期延误：甲方正式通知中的进场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工程进度应严格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保证不延误项目工期。

3 技术质量

3.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2 本工程须符合国家及三亚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保证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通过验收且取得合格证。

3.3 本工程具体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人职权

4.1.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甘共军，职务：工程部经理。

4.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主要职权：

- (1)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
- (2) 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 (3) 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查权；
- (4) 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 (5) 工程技术监督权；
- (6) 设计变更、洽商事项签字权，费用确认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7) 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4.1.3 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姓名：邹秀，职务：总监

职权：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及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4.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和接受。

4.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4.2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4.2.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彭康杨 职务：项目经理

4.2.2 乙方项目经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4.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兼职于其他工程。

4.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2.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就同一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时，最终处理意见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4.2.6 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对上述人员的任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人员。

4.2.7 甲方代表、甲方委派的监理人超出授权范围做出的任何意见、决定及认可，均不能代表甲方，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全部知悉甲方代表、甲方委派的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4.3 甲方的义务

4.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建筑施工图及相关专业施工图，以便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复核现场情况。

4.3.2 对乙方报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甲方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会审确认。甲方应协调总包单位和各交叉作业分包单位共同对所有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

解决。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地工人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4.10 乙方须对本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设备、材料、人员等进行投保，否则乙方须对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投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的意外伤害负全责。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30,729,353.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零分)，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192,067.06 元，税金 2,537,286.04 元。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组价表》。

5.2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内容：

5.2.1 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直接费（含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保）、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劳保、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材料损耗、材料设备采保费及卸车费（含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施工水费、电费、系统调试费、措施费（含场内多次搬运、赶工措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措施费），建筑垃圾的外运和弃渣费用等。

5.2.2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5.2.3 本工程下列风险和措施等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 本合同价与市场价发生变动的风险，即合同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价格变化（含市场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 (2) 为达到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及《和泓地产工程管理制度》的标准而产生的费用。

(9)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0) 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0.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中约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返还，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0.5 附件：本合同以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合同组价表》

附件二、《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三、《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昊龙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 27 页条款 27 页有效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异议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33211333-8331

单项（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和泓·海棠府

合同编号：HH/HN-HTF(1)-HT-043(1)

表单编号：

工程名称	海棠府项目一期2、3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增加的签证工程内容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自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彭康杨	
	监理单位	合格 代表签字：邵秀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张嘉 2023.5.6 周冬敏 2023.5.6 验收人签字（不少于两部门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8)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2021079 202054103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3207061605180101-BD-014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至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中标价 (万元)	2858.349225	中标工期 (天)	150
中标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	姜雄力
资 质 等 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苏 132080901982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两份, 复印无效。

2020年第29卷第099号

202086103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花果山大道西、青峰路北、银杏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6】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28583492.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576646.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零肆元叁角（¥2936304.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捌佰元 (¥ 853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雄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及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

城一期 4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姜雄力

电 话：0755-83211333

传 真：0755-832568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691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苍梧家苑项目公共部位内装工程施工项目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23#楼、25#楼-31#楼地下2层-地上33层公共部位装修	工程造价	17163728.52 元	开工日期	2020.8.10
				竣工日期	2021.8.27
验收意见	1、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 _____ (公章)	监理单位 (建设监理)  (签字) _____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字) _____ (公章)	建设单位  (签字) _____ (公章)	

(9)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2-03-7Q0873013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7.536582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唐卫民



本工程于 2023-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9536229754588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G2023018)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T5 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
工合同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内容: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T4T5所有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图纸、合同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强审、报建、消防配合、材料采购、送检、加工、运输、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转运、施工、粗开荒、成品保护、交房整改、保修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砌筑、轻质隔墙及间隔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等隐蔽工程,洁具五金、灯具、配电箱、插座、开关、风口等安装工程,抹灰工

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部分标志标识装置等室内现场工作。现场已完成样板间及营销中心的装修拆除及重建工作。安全文明措施、宣传板、保护、整改、保洁，水电各专业的临时接驳等为满足运营部门提出的看房需求等相关内容，空气检测及配合总包完成报奖工作。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公寓户内抹灰工程等相关工作。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智能家居系统）；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2月6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4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 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以主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 (¥27275365.82) (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5023271.3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 2252094.43。

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t0}) 是 3.02%, 对应的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0) 是 3.02%。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的变动幅度, 对当期结算价款中的增值税费用予以调整。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税费用 = $\sum$ 当期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当期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 \sum_{i=1}^n A_i \times S_{ti}$$

$$= \sum_{i=1}^{n-1} A_i \times S_{ti} + (T - \sum_{i=1}^{n-1} A_i) \times S_{tn}$$

T—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A_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的各期期中结算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S_{t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调整幅度折算的, 用于各期期中结算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i ($i = 1, 2, \dots, n$)—合同履行期间, 各期期中结算对应当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n 是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0} —工程投标时承包人自主报价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S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生效实施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推荐费率。

$$S_{ti} = S_{t0} \times \frac{S_i}{S_0} \quad (i = 1, 2, \dots, n)$$

注: 本条所称的“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其计算方法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与税法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号楼

电 话:



电 话:

0755-8321133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121004067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日 期: 2023年4月7日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
0755-83211333-869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
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12.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T5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8000m2	工程造价	27275365.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T4栋地上28层，T5栋地上15层 层		
	/		地下：T4栋地下3层，T5栋地下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72-03-700873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文斌
副组长	吴勇、严肃
组员	刘昆明、施陈骏、孙飞、吴海珍、魏湃、王方方、刘勇、李志平、曹海林、郭兵、朱石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昆明	孙飞、吴海珍、李志平、严肃、王方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陈骏	魏湃、曹海林、郭兵、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禅	吴明明、朱石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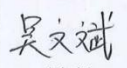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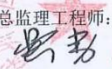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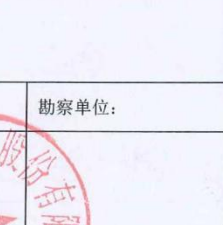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共含装饰装修、建筑电气二个分部。其中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验收合格且质量验收记录完整。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安全及功能检测资料均合格。抽检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各分部均评定为好。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10) 清能正荣府一期住房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0]13)192 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清能正荣府一期住宅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编号：GXTC-C-2013014）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人。

1. 中标内容：清能正荣府一期住宅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高层 1 栋：6#楼，洋房 2 栋 32#、33#楼户内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36497.12m²，共 310 套，高层 264 套，洋房 46 套；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中标金额：2264.000784 万元。

3. 工期：18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即工程质量要求满足招标要求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幢二层 A202 号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20200807
合同编号: QNDC2020062

清能正荣府一期住宅第一标段

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 武汉清能正荣府项目部

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能正荣府一期住宅第一标段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胜海大道以东，汉口北大道以北清能正荣府一期
- 3、工程规模：武汉清能正荣府一期共包含6栋25~34层住宅楼配套底商及8栋洋房，1栋幼儿园和6个配电房，总建筑面积231000.21 m²，其中高层建筑面积133318.73 m²，洋房建筑面积27774.47 m²，商业建筑面积4021.17 m²，幼儿园面积4684.38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55315 m²；
- 4、一期住宅共1344套，包括高层1#、2#、3#、5#、6#、7#六栋高层共1152套；30#-33#、35#-38#八栋洋房共192套，均为精装修交付。3#楼2层C1、C2户型两套，5#楼2层E1、E2户型两套，33#楼1层、2层B1户型两套为展示样板间，其中33#楼两套样板间已施工完毕，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清能正荣府一期6#楼1栋高层和32#、33#楼两栋洋房的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户内精装修招标图纸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及给排水管线安装、弱电工程、防水工程、天花吊顶、天花开孔、墙面装饰、厨房砌筑包管、客厅餐厅楼面防滑地砖铺贴、挡水条、厨房卫生间墙地面防滑地砖铺贴、浴缸基座、细石混凝土（对于地暖）找平、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安装、小五金件的安装、开关插座采购及安装、灯具采购及安装、节能灯座（含光源）的采购及安装、空调洞口冷凝管洞口支模封洞、成品保护（含铝合金门窗、栏杆、入户门）及与其他单位交界处的收口、交房前的精保洁等。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以及补充答疑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的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3、施工标准：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8月10日；竣工日期：2021年2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

验,确保工程质量。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肆万零柒元捌角肆分,小写: 22640007.84 元;; 增值税税率 9%, 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 1869358.45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小写: 20770649.39 元。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2、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接收人:

接收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接收人:

接收地点:

签约日期: 2020.8.7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8531

8.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8.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9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9.1 乙方委派 郭克洲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方能生效。

9.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与监理工程师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甲方不允许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的,乙方不得易人。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甲方如有证据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未专职在岗,可对乙方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易人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易人。

9.5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详

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22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22.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现场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接驳费和水电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2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为准，转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另计算。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23.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工程以 22640007.84 元由乙方进行总价包干。

2、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采保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水电管线试验、装饰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此项为包干价，不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3、乙方视为已充分考虑本次报价的风险，包括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政策风险等。投标报价不因工资、物价、市场波动、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

4、目前双方约定合同价格是按照 9% 的税点记取（不论乙方投标报价税点取费多少，统一考虑为 9%），如遇国家税点政策性变化，相应合同价款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5、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相关费用按照《清能正荣府项目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签证管理办法》据实计取，包括但不限于防疫物资的采购、保管、发放。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

24.1 合同价款支付以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为依据。合同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24.2 本工程甲方按下列节点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每月 25 日前，乙方对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上报甲方和监理，按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工程形象的 75% 结算进度款；其中限品牌限型号的乙供材料款或乙分包项目按乙供材料发票或乙分包工程款发票以及银行流水审核支付，不得超 75% 结算进度款。

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43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3.1 甲供材料的供货单位在将甲供材料送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甲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移交，二次搬运、运输、保管、照看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计入合同清单总价中。在精装修施工期间，如发生被盗、搬运或安装过程中破损、丢失而造成的二次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甲供材料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损耗按甲供乙安装的主材控制损耗率表（见报价说明第 7 条），乙方要求超额订购或使用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施工期间甲供材料的用量超过表格中用量，则甲方将在结算款中对超领的部分，按相关厂家材料供应合同价核算后，对超领部分约定如下：

（1）若乙方实际损耗率超出甲供乙安装的主材控制损耗率中约定材料损耗率，此部分超领材料按照甲供材料的供应合同价扣回。

43.3 关于甲供材料的补货/退货不超过两次，若补货/退货超过两次，乙方自行承担补货/退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因甲方的设计变更除外）。

4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

45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 7 份，分别为：

附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3：廉洁共建承诺书

附件 4：材料设备现场管理办法/成品保护措施

附件 5：精装总分包管理协议

附件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7：清能正荣府项目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签证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0.8.7

签约时间：2020.8.7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清能正荣府一期住宅第一标段室内批 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致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经理: 王长坤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审查,承包单位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王长坤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结论: 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约定工程,且通过验收 王辉 郑群群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部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illegible]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X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38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X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08.187631万元

中标工期: 334

项目经理(总监): 吴国标



本工程于 2020-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09



查验码: 26781265530343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ZSDX-117-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X标）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吴国标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13050701014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1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X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医科组团（一）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标段、界面划分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标段、界面划分图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4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2021年4月30日完成材料品牌报审；
- 2、2021年8月30日完成全部装修装饰基层，包括吊顶、墙面龙骨、墙面腻子，地面基层（面层和结合层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程各项管理要求。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二）质量目标：

1. 必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 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零捌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叁角壹分（¥ 43,081,876.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 498,591.8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820.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正本 贰 份, 发包人 壹 份, 承包人 壹 份, 副本 拾 份, 发包人 柒 份, 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X标)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栋19层 / 44756m ² 23栋4层 / 1825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邢晓东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国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左权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 D - E 1 - 9 1 3 *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48001

标段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45.717807万元

中标工期: 106

项目经理(总监): 林恒泽

本工程于 2024-0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30

查验码: 25637890326338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74-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承包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恒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号码：粤1442020202101823

本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VI标，为配合施工总承包II标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精装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26#国际交流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楼梯间、管井、设备房、地下车库等）及庭院景观工程。

结构形式：26#国际交流中心：框架结构

层 / 幢：26#国际交流中心：地下1层，报告厅部分地上3层，宿舍楼部分地上6层

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VI标，为配合施工总承包II标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精装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26#国际交流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楼梯间、管井、设备房、地下车库等）及庭院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柒分（¥ 4045717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伍佰柒拾元玖角柒分（¥ 960570.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934.42945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三次支付:

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

节点2为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

节点3为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

节点1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50%,节点2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20%,节点3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3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30205668000040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华剑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项目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25	施工许可 序号	2024-10 41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陈武谨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魏文鹤	联系电话	18688927280	身份证号码	4303041987 11270559
通讯 地址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				

单 位 变 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员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变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林恒泽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1823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吴国标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132005200701014
					移动电话	15012576321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原任项目经理因离职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故现项目经理变更为:吴国标同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变更 (单位盖章)  张伟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	☐ 减少施工范围		☐ 增加施工范围		☐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 是 ☐ 否			
☐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
标

验收日期：2025.1.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20-440300-83-01-01263225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建筑面积	46048.04m ²	工程造价	4045.7178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地字第 440311202100022 号	宗地号	宗地号 A525-010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3GG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2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07.26	验收日期	2025.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冼宁、黄磊、何广宇、黄薇、林为贤、张建球、刘少华、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傅楚光、郝鹏、全永庆
组员	舒骞、彭志涵、魏文鹤、马三化、刘啸、张哲、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蔡斌、栾毅、邓炼波、罗权、张申、简丽金、戴裕华、杨培荣、李力、刘阳、吕桥、武爱、武玉帅、叶秋菲、蔡俊慧、饶巧玉、曾祥燕、李醒春、许慧岑、邓全垚、夏婧、宋磊、王景彬、吴维峰、杨萧、罗乾豪、曾郭、黄帅、江宁、胡思宏、黄云霄、于雷、韦仕环、谢翼有、阮正壮、曾晓秋、梁思琦、蒋海涛、汤磊、李威航、罗梓渊、刘亚坤、温天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广宇	傅楚光、罗梓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李力、胡思宏、邓方林、王明炜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少华	饶巧玉、王景彬、曾晓秋、温天雁、许慧岑、武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2/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明华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明华
2	魏志杰	" " " "	项目主管	中级	魏志杰
3	彭志源	" " " "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源
4	周学	" " " "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周学
5	张永成	" " " "	机电总工	高工	张永成
6	林永贤	" " "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林永贤
7	吴龙梁	" " " "	土建	高工	吴龙梁
8	刘少华	" " " "	项目主管	工程师中级	刘少华
9	何海	" " " "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海
10	张哲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张哲
11	刘啸	" " " "	水电工程师	中级	刘啸
12	黄云	" " "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云
13	吴志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吴志
14	黄发	" " "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发
15	毕锐明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工	毕锐明
16	余华	" " " "	暖通工程师	中级	余华
17	杨国栋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杨国栋
18	王洪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	王洪
19	方林远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助工	方林远
20	陈志波	" " " "	土建	中级	陈志波
21	马三化	" " " "	电气		马三化
22					
23					
24					
25					



* GD-E1-914/5 *

201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筹经理	初级	武爱
3	何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何丽金
4	蔡俊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蔡俊男
5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继执行经理	初级	戴裕华
6	杨庆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杨庆东
7	李醒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 管理经理	初级	李醒春
8	钟哲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初级	钟哲峰
9	许慧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许慧岑
10	邓金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初级	邓金柱
11	叶秋彤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初级	叶秋彤
12	蔡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蔡秋
13	诸建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外管理工程师	中级	诸建友
14	傅恩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师		傅恩志
15	曾祥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曾祥奎
16	梁恩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恩志
17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初级	武玉帅
18	韦心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初级	韦心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李力
20	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经理	初级	宋磊
21	陈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陈碧玉
22	杨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师		杨志
23	夏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筹管理工程师	-	夏婧
24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中级	张申
25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助理	吕桥
2	陈禹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	陈禹朋
3					
4	冯磊	中建科工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冯磊
5	林子春	上海建科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林子春
6	张长俊	上海建科	总监	高工	张长俊
7	傅文光	上海建科	总监	高工	傅文光
8	罗明洲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罗明洲
9					
10	叶瑞祥	上海建科			叶瑞祥
11	陈旭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旭
12	沈海	中建科工	副总	正高	沈海
13	陈旭	中建科工			陈旭
14	张明华	德才装饰			张明华
15	钱伟强	德才装饰			钱伟强
16	史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强
17	丁林如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林如
18	董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江
19	杜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杜光
20	洪磊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洪磊
21	陈旭				陈旭
22	蔡剑光	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剑光
23	何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何强
24	吴明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明
25	李永成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成



* GD-E1-914/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晓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温晓
2	张俊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
3	王景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王景彬
4	卢和平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和平
5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江宁
6	胡思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胡思亮
7	董云甫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董云甫
8	杨锡彬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杨锡彬
9			技术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杨锡彬
10	吴丽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吴丽珍
11	吴丽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工程师	吴丽珍
12	陈慧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	陈慧敏
13	洪浩	绿雅生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洪浩
14	陈慧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	陈慧敏
15	曾晓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	曾晓敏
16	李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	李雷
17	陈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工程师	陈敏
18	吴旭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旭
19	杜永超	深圳国光公司	项目经理		杜永超
20	谢翼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		谢翼有
21					
22	刘俊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俊杰
23	王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健
24	阮世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阮世林
25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
2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吕桥
3	廖启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廖启文
4	王景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王景林
5	陈禹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陈禹明
6	谢翼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谢翼有
7	阮正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阮正杜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5日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伟忠 2025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姓名：郝鹏 注册号：200255-042 有效期至：至2026年11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5日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曹海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9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2196712124714		
手机号码	132670685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50821470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 3825 万元，建筑面积 18200 m ²	2020.4.13 2020.9.12	已完	合格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1798.00 万元，建筑面积 3380 m ²	2021.7.18 2022.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价 2525.581466 万元，建筑面积：16000 m ²	2022.1.31 2022.8.30	已完	合格

(1)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徐州市蓝湾商务港北区二号楼
中标价格	人民币：38254740.06 元 (大写：叁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元零角陆分)
中标工期	15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



19年第37卷第235号

2019SL1322(新)
(原合同解除)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69cd8c3b-63be-4706-9e63-0c81abfab265

发包人(全称)：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 徐州蓝湾商务港北区2号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泉发改经济备[2018]48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 38,250,000.00 元)



3 032350 92690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 (¥ 536,236.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 3,118,011.1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 1,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032350 92690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9年12月30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1WTMFB1M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蓝湾商务广场2号
楼1-619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沈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941528081
传 真：
电子信箱：liweiqiang@xzxcyy.com.cn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 号：80303040142100420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
装饰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1333
传 真：0755-83256060
电子信箱：52603858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406728



---第3页---

2020-02-25 14:52:38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乙双方认可
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无效

付款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约定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

发改委项目代码：2018-320311-83-03-55889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泉发改经济备[2018]48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3111912040101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郭兵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510212197404230338 移动电话：13773629301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_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WTMFB1M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李伟强 移动电话：19941528081

工程名称：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118号蓝湾商务港2号楼

经 度：117.212662 纬 度：34.245643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资金来源：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0.0

建设规模：地上六层，建筑高度约23.2m，建筑面积约18200m²。

工程内容：室内装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室内装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地上六层，建筑高度约23.2m，建筑面积约18200m²。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工期日历天：149 天

签约酬金（大写）：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38,250,000.00）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装饰专业获国优，奖励本合同结算价款的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合格

分包的约定条款：

（1）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仅为装饰改造项目，无主体结构内容，本工程禁止分包

（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支付约定条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工程费按月支付，每月15日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提交监理、审计、发包人审核，审核后每月20—25日付至核定付款基数的 65%（不含签证事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70%（不含签证事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含签证事项，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一半现金转账，一半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工程整保留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工程整体完工，凭工程验收证明退还履约担保。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约定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郭兵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谭华国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石秀军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钱宝华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叶高鹏	安全员	工程师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星辰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饰总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徐州星辰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建筑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凯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18200m²	工程造价	3840 万元	结构层次	6	开工日期	2020.4.13-9.12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该工程施工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该工程安全要求及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4、该工程施工观感质量良好； 5、该工程质量评定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与太平街交叉口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监理单位: /

1.5 建筑面积: 约 33800 平方米。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2.2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需要拆除和清运的墙体、结构、门窗、栏杆、装饰、水电等; 新增油烟井、风井等管道井的墙体(含粉刷); 清运场内原建筑、生活、活动产生的垃圾和卫生; 新增排油烟等机房的墙体、设备基础、防水、排水、门窗、百叶等; 屋顶油烟净化设备的基础; B0~F2 分户墙(含粉刷)、隔墙(不含商铺内隔墙和与公区分隔的商铺玻璃隔断)、成品隔断、地坪地台、台体和座椅钢架、防水、楼梯结构、孔洞开口和封堵等, 玻璃幕墙背面裸露结构(含砌体)的处理,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部提供的竣工图仅作参考, 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复核拆改的一切施工内容, 对有疑问和与图纸不符的地方施工单位可以澄清说明。

2.3 B0~F2 公区(含公共区域、中岛铺、美食街及美食街格子铺、卫生间、电梯前室、过道等)墙地顶装修, 固定家具、卫生洁具、灯具等; 中庭 B0~F5(F3 以栏板为界<含中庭周边柱子装饰>, F4 以隔墙为界)隔墙、栏板扶手、电梯扶梯外部装饰、墙地顶装修(不包括 F3 地面)、服务台等; B0~F5 商业专用楼梯间(地面改做地坪漆带踢脚油漆)及前室墙地顶装修; 商业专用电梯轿厢的装修; B1B2 商业电梯前室墙地顶装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4 以上区域（或内容）施工配套的水电及水电预埋（含室内公区灯光照明）；B0~F2 商铺内的水电预留预埋；设备机房、B0~F5 及室外工程配电系统的改造；排污、排油污系统及其配套动力设备的改造，至室外第一个井内；自来水系统的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5 F3~F5 的公区（不包括中庭）装修、商铺分户墙和隔墙、商铺水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含消防改造、空调改造、新增电梯、需加固的新增混凝土结构、结构加固；不含弱电系统（智能化声光电，但电源需到各设备或末端）。

2.6 无设计变更情况下施工单位对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费用固定总价包干，不论投标清单有无体现、工程量多少。

2.7 乙方对甲方单独发包的空调、消防、电梯等专业施工单位负有本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管理责任（比如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并对其施工作业提供临时厕所（B0 或 F2 公共厕所处提供 15 男+3 女个以上临时蹲便位）、临时用水用电接驳、脚手架、垂直运输通道（两部以上人货梯，F0 至 F4）、场地等使用的便利。乙方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原有电梯扶梯等设备的保护工作，乙方负责管理和提供相应临时厕所、临时用水用电接驳、脚手架、垂直运输通道等设施则应收取相应专业的配套费用为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2.8 配合租户同步施工、燃气施工、信号运营商施工等的进出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垂直运输通道、场地等问题。

2.9 拆除过程不得损伤周边保留的结构，做到先有方案后拆除、先支后拆、先加固后拆除的原则，拆除过程不得损坏周边未拆除的结构、管道、设备、幕墙、电梯等，不得扰民、不得野蛮作业。

2.11 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核实工程量、复核现场施工条件和周边环境，报价包括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等费用，比如：是否发生二次搬运、临时围挡、护栏、降噪除尘、抢工等等；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宿舍、办公场地。

3、承包方式及金额

3.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以辛视设计 20210620 版本施工图）实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生产等），承包金额在合同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为 壹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1798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票点 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户名：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05 0179 4536 0000 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 0100 MA4P RT5Q 8J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华远华中心二期（7号楼）1719房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址。

5、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如图纸范围内无甲方要求或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变更则总价不变。如有变更或图纸范围外工作内容则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5.2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费用（水电表计费承包人另行支付）。

5.3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将作为日后办理结算的有效凭据，因此，乙方在办理签证单和联系单时，内容应清晰、明确、完整，当与工程合同或其他法定约定条款有冲突时，应特别予以说明。工程结算时，原则上以有效签证单或联系单为准，当乙方与甲方对有效工程签证单或联系单的内容理解存在分歧时，以甲方指定的审计部门的解释为准并依此办理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本合同工程的工程量核定签证单、新增项目或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须经设计师、甲方工程师、甲方成本管理专员到现场确认，并按甲方的具体签证程序办理，按签证程序办理的签证方为有效签证，其工程款随工程结算款支付。未经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6、工期要求

6.1 依据甲方指令制定施工方案和劳动力用量表。

6.2 总工期 130 天，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时间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并清理出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有影响成本、其功能及其他使用的均需得到甲方确认），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每日的违约金。

6.3 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每日的违约金,如遇不可抗力天气原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可顺延。

7、质量要求及售后保修

- 7.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GB50300-2013)
- 7.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验收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叁套(物业、发包方各一套),并提供竣工图纸电子版。承包人负责备案资料、物业资料、安全资料存档工作(发包方只出面负责协调工作,不承担任何费用),并负责安全合格证、资料初验和存档合格证书、人防验收合格证、整体验收工作、竣工验收表备案与盖章等工作。
- 7.3 乙方对所供货及施工质量的保修期为二年(防水5年),保修期从甲方、乙方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7.4 保修期内,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未按时到场,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维修,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乙方产品以及安装问题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他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8.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为 陈志鹏;
- 8.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程有志、李明;
- 8.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予执行。
- 8.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工期延误造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8.6 甲方负责协调土建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工作配合。
- 8.7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收后生效。
- 8.8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 8.9 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总施工计划和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甲方：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华远华中心二期
(7号楼) 1719 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
一期 4 号楼

电话：13975854432

电话：0755-83211333

传真：

传真：

邮编：4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07.18

付款方按照本公司账号付款
否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特别授权除外)
集团工程中心联络人:陈小姐
0755-83211333-66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20—01

编号：

工程名称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338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言之	开工日期	2021.7.18
项目负责人	黄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完工日期	2022.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28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25.581466万元

中标工期: 151

项目经理(总监): 黄河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24

查验码: 43338844431231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SYCJ-02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
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46437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工程内容：图书馆、报告厅和游泳馆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

建筑面积：60849.9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梯厅、卫生间、餐厅、图书馆、报告厅、游泳馆、音乐和舞蹈教室等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装修工程配套的水、电等分项工程，瓷砖采购及铺装、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面、门窗（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铝板天花由招标人预选供应商供货）、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不包括发

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瓷砖采购)、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采购及安装。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插座安装、电气照明(不包括发包人预选招标范围的灯具采购);不包括电缆。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5、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末端设备的排布优化,石材、瓷砖、天花以及其他材料的排版优化,其他专业工程的开孔位置、管线布置优化,装修细部的选择和施工优化等;

6、其他: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为其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告知单、报告单、检测报告等,此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为消防专项验收所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由消防验收牵头和协调单位统一部署和组织,承包人须配合完成并承担经济责任,为承包人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图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且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市住建部门监督下召开的五方责任验收。

招标公告中计划开竣工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工期要求”以本条款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
(¥ 25255814.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
(¥423935.6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整 (¥147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594.645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卓越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500009276772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两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份，发包人 六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
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以北，百花二路以西，百花七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5.581466 (万元)	
结构类型	综合楼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教学楼6层 综合楼12层		
	教学楼框剪结构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2-01-102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1月 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陈永青
组员	颜超、占兆祥、金吉、刘尚、韩宪杰、黄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喻文学、浮明明、周黎明、梁以达、胡天伟、曾璐、张海雁、庄向阳、李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罗建铭、刘锐强、梁阵、尚爱萍、伍雄、黎志佳、陈焯、胡广
工程质控资料	李美玲	金吉、许红、彭财、潘红梅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陈永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颜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5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6	刘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7	浮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9	潘洪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工程师		
10	黄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11	韩宪杰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项目负责人		
12	白海波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3	王少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14	梁以达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尚爱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周黎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张海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8	胡天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19	曾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黎志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21	庄向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执行经理		
22	李根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公司	防水执行经理		
23	罗荣洲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球场项目负责人		
24	李美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25	许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潘红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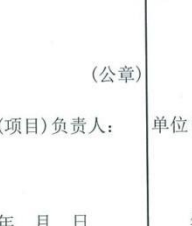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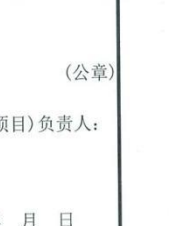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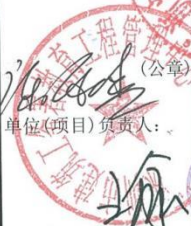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 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 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3.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 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 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承建单位 (防水)	承建单位 (装饰)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12层 / 16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刑晓东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检查，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检查，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金 吉
注册号: 4404678-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 6 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 中心	单位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院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喻文学
注册号: 4407213-003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 GD - E1 - 913 *

3、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国标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132005200701014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50821470071	施工技术管理	华剑股份	0	/
生产经理	蔡成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747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商务经理	杨蕾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1224400014792	土木建筑	华剑股份	0	/
质量主任	叶小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095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安全主任	蒙宝贵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10288070	建筑施工安全	华剑股份	0	/
深化设计师	钱宝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11	建筑装饰设计	华剑股份	0	/
安全工程师	赖鲲鹏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5）0001673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安全工程师	罗洪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4）0004979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造价工程师	谭华国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建 [造]11064400018314	土木建筑	华剑股份	0	/
装修工程师	王震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59420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装修工程师	刘彦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503	建筑装饰施工	华剑股份	0	/
电气工程师	王刚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赣中 04-1-3239	电气	华剑股份	0	/
给排水工程师	曹延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012020016	给排水	华剑股份	0	/
资料管理员	叶丽舒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07000149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安全员	朱石山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09)0005346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质量员	叶贝宁	/	质量员证	/	0442110700001000016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施工员	冯健	/	施工员证	/	044211020000100003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材料员	叶海湾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115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劳资专管员	邹卫东	/	劳务员证	/	0442111300001000058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BIM 负责人	王啸杰	/	BIM 项目经理证	/	P184401060104870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BIM 工程师	叶委华	/	BIM 高级建模师证	/	2401001023014971	建筑工程	华剑股份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曹海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9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2196712124714		
手机号码	132670685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50821470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徐州星晨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 3825 万元，建筑面积 18200 m ²	2020. 4. 13 2020. 9. 12	已完	合格
湖南星潮汇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云玺商业项目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1798.00 万元，建筑面积 3380 m ²	2021. 7. 18 2022. 4. 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价 2525.581466 万元，建筑面积：16000 m ²	2022. 1. 31 2022. 8. 30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小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手机号码	1363273268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095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蒙宝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手机号码	1591804182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50178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朱石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003296312
手机号码	1392939182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5346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邹卫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7512076558
手机号码	13602630902		证件号		0441710794417000095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吴国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6日 - 2026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国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13200520070101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5.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98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吴国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08.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02.2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2005 07 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812

姓 名: 吴国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 继续教育证书



证书编号: 000526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吴国标 , 性别 男, 1969 08

出生, 注册编号 粤 113050701014 ,

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05 月在我

单位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建造师继

续教育培训, 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

选修课 60 学时, 测试成绩合格。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 国 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专 业 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GG 011255

二00二 年十二月三日

姓名 吴国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上护镇樟河
村委会柑园村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690810657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10-长期



学生 吴国标 性别 男 , 一九六九年 八月 十日生,于 一九九零 九月 至 二000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浩强

学校(院):

二000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 101069646

批准文号: 教成字[1991]002号
No. 00251212

姓名: 吴国标 社保电脑号: 62480718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69081065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df92a6d73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曹海林）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 <u>曹海林</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7年12月12日</u> 工作单位： <u>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u> 现从事专业： <u>施工技术管理</u> 原专业技术资格： <u>工程师</u> 现专业技术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证书编号： <u>鲁150821470071</u>	 评审时间：2015年09月25日 公布时间：2015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人社办发[2015]70号
---	---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姓名: 曹海林		社保电脑号: 640735188		身份证号码: 231022196712124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15300.0		7200.0		5250.66		2019.54		504.96		810.0		1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ac7c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蔡成敏）

C27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747 号

蔡成敏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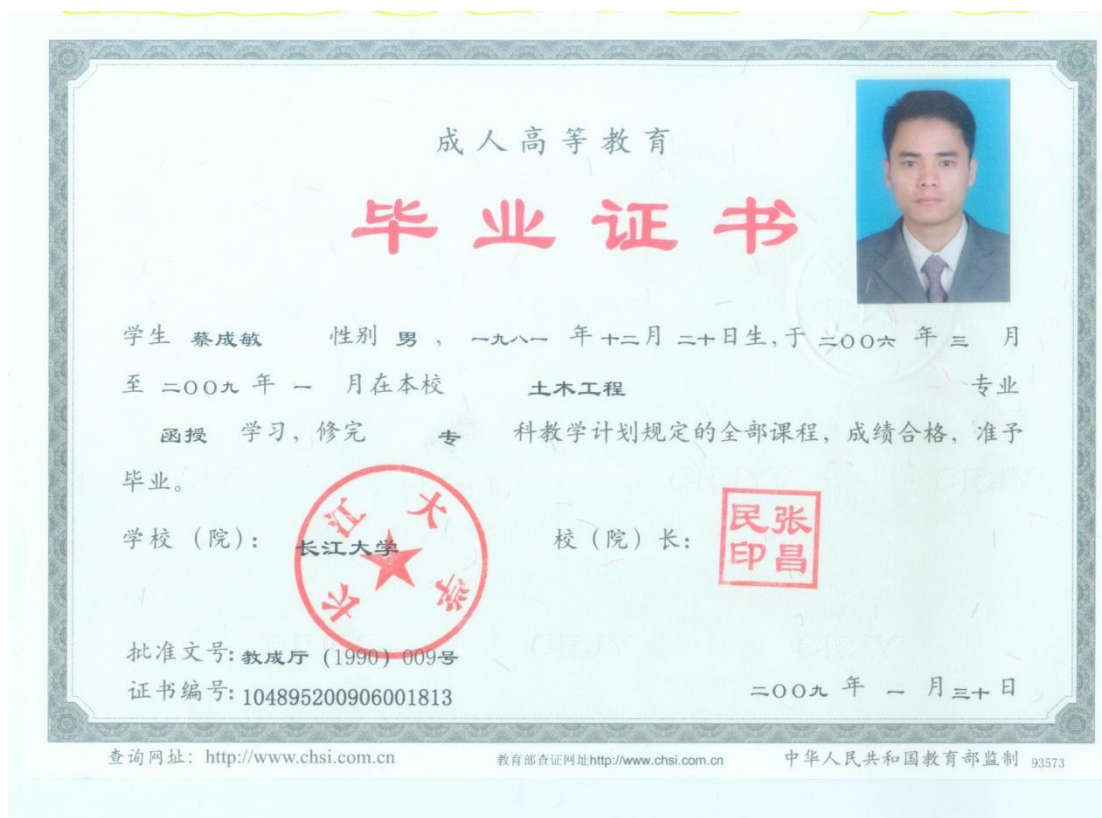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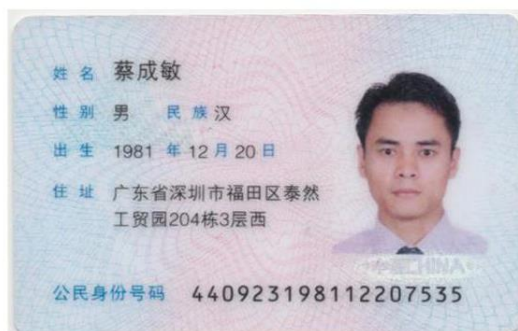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蔡成敏	社保电脑号: 610743211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1122075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675.0		500.0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f92a6ef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从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杨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792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蕾

个人签名: 杨蕾

签名日期: 2026.3.10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杨 蕾
证件号码: 4306021990110330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 年 1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4400000157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蕾
身份证号：430602199011033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杨蕾 社保电话号: 6342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011033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5000	45.0	5000	40.0
675.0		900.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2b9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叶小翠）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翠
	身份证号： 44152319850729702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翠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297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小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东路17号长景阁21G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30-2041.12.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翠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公雨

证书编号: 101417201305002535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姓名: 叶小翠 社保电话号: 60427702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5072970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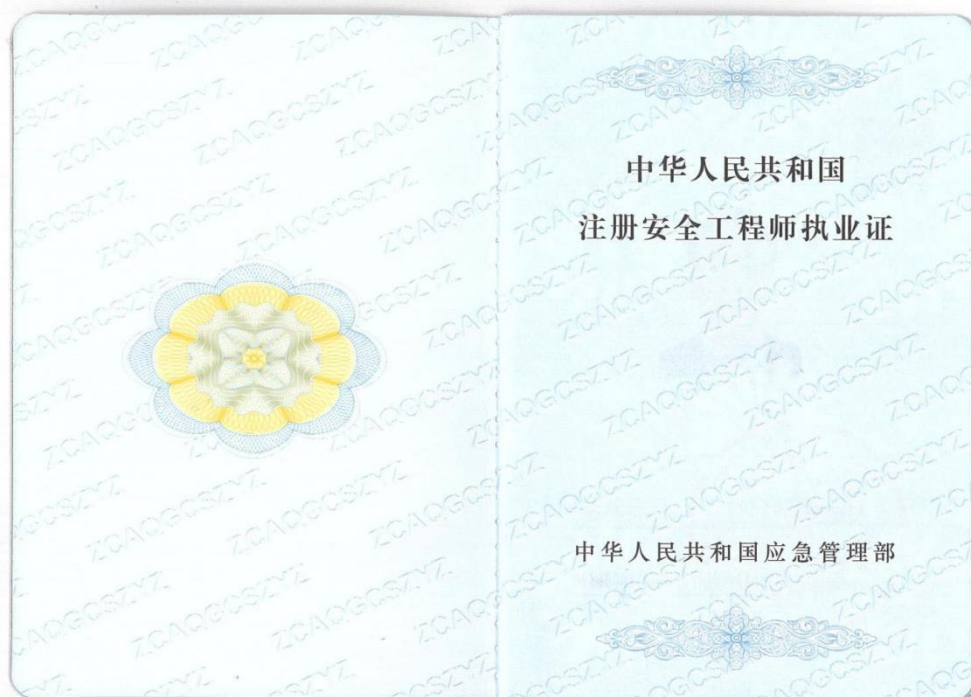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34a8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蒙宝贵）



190-0046



蒙宝贵 452124198701262715

本人签名

蒙宝贵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3033440332013449918000890



姓 名 蒙宝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0070

发证日期



190-0046

注册记录

蒙宝贵 45212419870126271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注册记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AG 002082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344033201344991800089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蒙宝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0178

姓名:蒙宝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30143

姓名: 蒙宝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41987012627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04日





姓名: 蒙宝贵	社保电话号: 628073333	身份证号码: 4521241987012627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235d1b)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钱宝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钱宝华

身份证号：6503001973121309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钱宝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122号7楼7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650300197312130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4-2026.06.14

学生 钱宝华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专业
脱产学习, 修完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No. 01475948

校(院)长: 谭德彪
学校(院): 深圳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
学校编号: 12000第2969号



姓名: 钱宝华	社保电脑号: 605413666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312130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421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赖鲲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673

姓 名：赖鲲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2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7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02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鲲鹏
身份证号：35058319890216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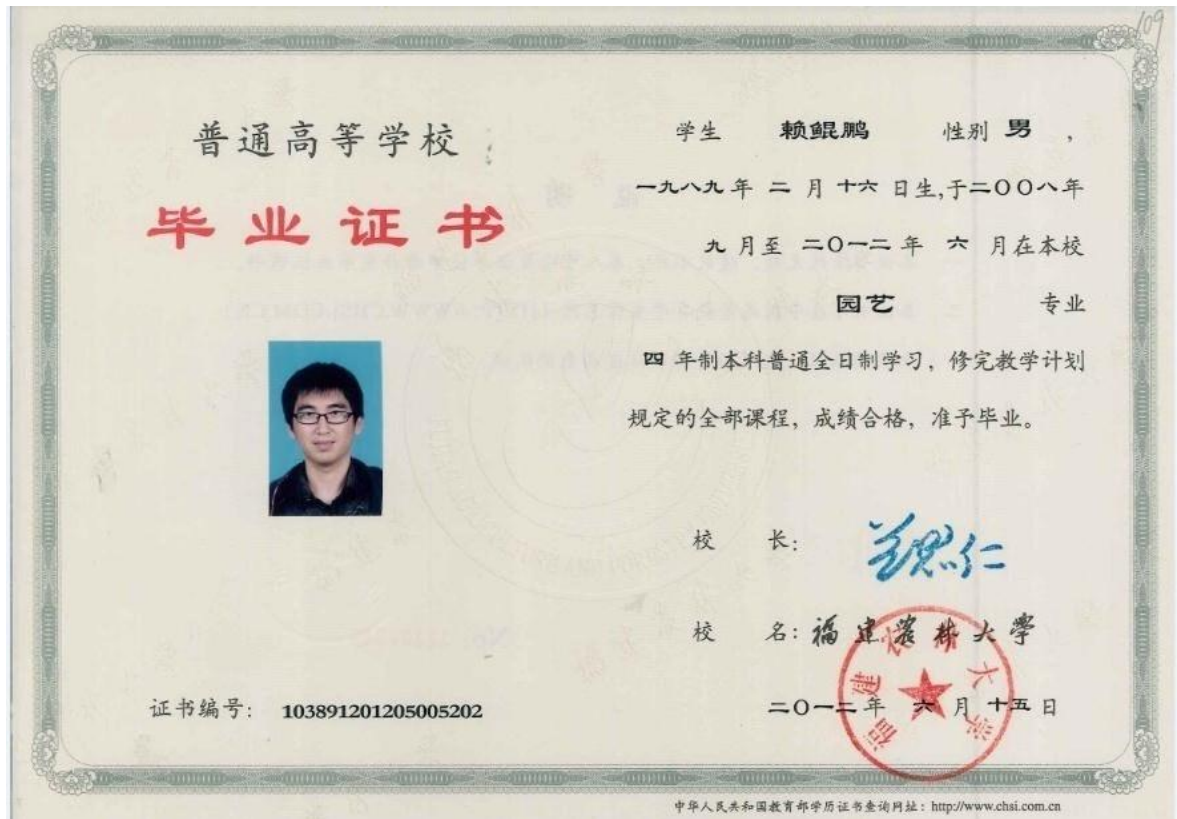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缴费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5782779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902160711			页码: 1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2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3	28128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15300.0			7200.0			5250.66			2019.54			504.96			1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4a9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81286 |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1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罗洪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979

姓 名: 罗洪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5日 至 2029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罗洪波
身份证号: 3624221975110448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430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罗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
镇文峰中大道727号1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751104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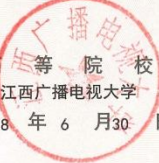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10-2039.07.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罗洪波
身份证号: 362422197511044810
证书编号: 66360136142007730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高等 院校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2018 年 6 月 30 日

No.01- 1705937417

姓名: 罗洪波	社保电脑号: 638493241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7511044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2453e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谭华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谭华国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8314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谭华国

签名日期: 2026.4.15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2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4442304441322
File No.:

姓名: 谭华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华国
身份证号：43042219760826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谭华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4-2号沙湾左庭右院(北区)3号楼一单元1A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760826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8-2030.10.18

毕业证书

谭华国 同志，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出生，湖南省(市、
自治区)衡阳县(市)人，参加高
等教育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专科
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
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9051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主考学校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姓名: 谭华国		社保电脑号: 604950082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760826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2.45		330.9		82.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46f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装修工程师（王震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震乾
身份证号：440902198809120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震乾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27163688
单位编号：281286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0912041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2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3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4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5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6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05.0	660.0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f92a7051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刘彦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彦平

身份证号：441425198008091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彦平	社保电话号: 613056271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80080911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473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王刚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刚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5.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评审时间	1997.9.20.
所在单位	吉安地区人才交流中心
	
发证单位	吉安地区人事局
编 号	赣中04-1-3239
发证时间	1997年11月8日

姓名 王刚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锦绣江南花园A5栋5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0119650411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8-2028.04.08

毕业文凭

学生王刚玉 性别男 现年25岁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入本院 物探系
四年制本科 勘查地球物理专业
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文凭登记第 900134 号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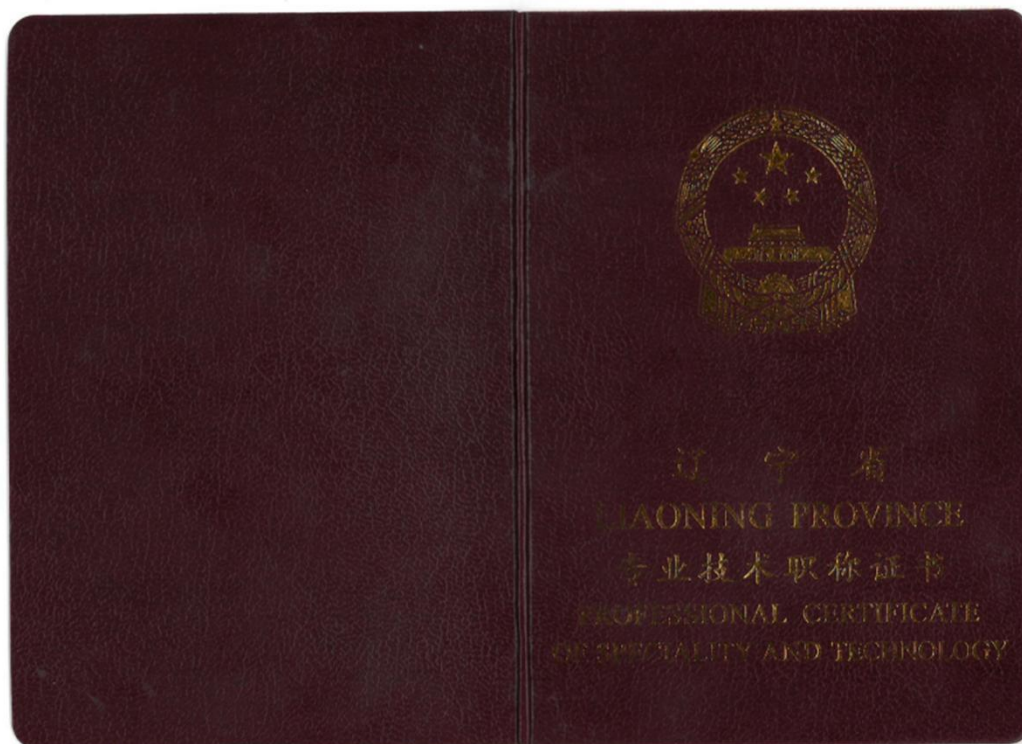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刚玉	社保电脑号: 2830430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6504112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4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5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6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7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8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09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10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1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5	1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6	01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6	02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2026	03	28128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14.0
合计			17850.0	8400.0			5460.0	2100.0			525.0			840.0	2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577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曹延旭）



	给排水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高级工程师
姓名 Name	曹延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6-5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管理中心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11012020016

姓名 曹延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5 日
住址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8406055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调兵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0.25-2031.10.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延旭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金峰

证书编号: 101471200705134700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曹延旭		社保电脑号: 802093793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8406055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264f0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叶丽舒）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1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丽舒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82870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叶丽舒		社保电脑号: 640898610		身份证号码: 441521994082870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1474.82	5594.16		3365.46	1211.62			504.96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25ale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朱石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5346

姓 名：朱石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姓名: 朱石山		社保电脑号: 601304519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003296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5a9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叶贝宁）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贝宁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6027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贝宁		社保电脑号: 047620771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706027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2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3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4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5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6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360.0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5c5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冯健）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健
	身份证号： 44098119900615325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冯 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镇江镇山口
大塘岭村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9006153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冯健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列华

证书编号：13720120130600264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冯健		社保电脑号: 640805853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0061532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2800.0	6400.0			1615.64	538.6			538.6				160.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50eb5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补缴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08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叶海湾）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海湾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61470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海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居委日角圩4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6147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19-2040.11.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海湾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75120140500130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頁碼: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8128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2800.0	6400.0			1615.64	538.6			538.6					160.0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50d120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邹卫东）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邹卫东

身份证号： 43042119751207655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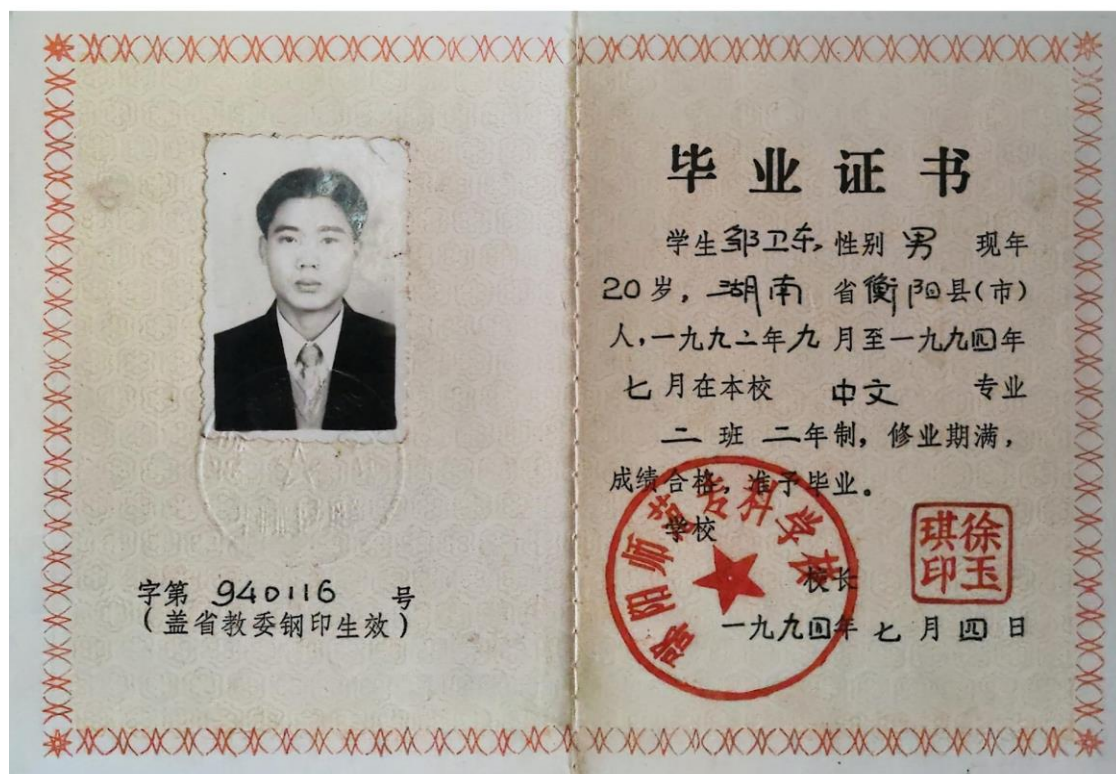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邹卫东	社保电话号: 606993926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75120765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27b7d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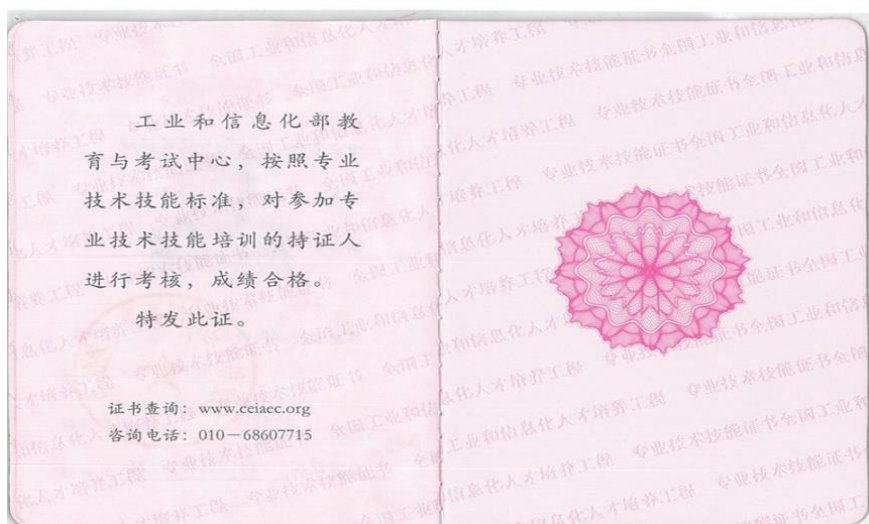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负责人（王啸杰）



姓名 王啸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栋17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920715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24-2043.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啸杰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 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明

证书编号： 10830120140600233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喆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916211
单位编号：28128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20715001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281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812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7ce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叶委华）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61410

姓名 叶委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书村
村委会上新塘村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0227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10-2035.12.10

284

广东科技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委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
于 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科技学院

校长：梁瑞雄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92号
证书编号：137195202205010640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委华		社保电脑号: 60884178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102270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2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281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1188.32			5594.16			5015.01			1918.55			504.96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827e0f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缓缴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286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736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86.5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99.35	0
3	企业所得税	1,064,384.32	0
4	印花税	960,732.76	0
5	教育费附加	30,085.44	0
6	增值税	891,697.91	0
7	房产税	1,740,956.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0,056.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779.4	0
10	环境保护税	64,115.4	0
合 计		5,012,195.03	0
其中、自缴税款		4,800,273.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29,250元,2020年-32,284.17元,2021年-43,550元,2022年-1,224,835.28元,2023年-3,892,443.9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3,207.96元(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圆玖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524301616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905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07.06	0
2	企业所得税	975,696.88	0
3	印花税	834,498.49	0
4	教育费附加	15,088.73	0
5	增值税	502,95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59.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4,424.43	0
合 计		2,517,932.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48,360.4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2,041.6元, 2021年120,195.8元, 2022年403,903.09元, 2023年530,113.65元, 2024年1,441,678.6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68.23元(贰仟贰佰陆拾捌圆贰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195815125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87041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2.88	0
2	企业所得税	265,812.58	0
3	印花税	328,598.21	0
4	教育费附加	8,671.24	0
5	增值税	289,04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78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516.78	0
合 计		1,043,65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903,684.4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77,818.51元, 2024年216,753.26元, 2025年649,08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31938227263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叶剑彪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51678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93.5%）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6.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剑彪（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备案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冻结解冻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深圳市华诚控股有限公司	935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60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剑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成立日期	1996-11-2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装、承接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城控股有限公司	9350万元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万元	6.5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叶剑彪	董事长
杨永东	监事
叶汉波	监事
夏皓	监事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工程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汕
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



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联系电话: 0755-83211333

7、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咸新区国际文创小镇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 楼、2-3# 楼办公区、6# 楼公区及大堂部分、7# 楼公寓
部分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徐州星晨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6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Ⅲ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栋南区宿舍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综合业务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第三标段(13~19楼, 23、25、26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包括该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宿迁市钟吾医院一期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诊医技楼 1-5 层、后勤综合楼 1-9 层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威海市游泳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入户门厅、机房、走廊等; 二层门厅共享空间、训练池及附属空间、办公空间、走廊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区的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宜都大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新建 D# 楼精装修及 B# 楼、C# 楼精装修改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2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AXT05282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ACCOUNTING FIRMS. G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电话：0755-29601910

邮编：518000

传真：0755-29601910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3)第0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剑）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剑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	3,233,731.42	3,292,330.43
应收账款	2、2	366,009,387.78	552,151,746.59
预付款项	3	79,000.10	79,000.10
其他应收款	4	85,918,098.51	76,077,307.10
存货	5	291,027,759.97	76,539,09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5,552,675.45	861,739,29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60,537,957.49	59,857,957.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27,767,309.45	133,049,667.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73,785.35	67,379.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2,19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399,052.29	193,647,197.63
资产合计		1,133,951,727.74	1,055,386,49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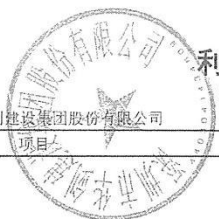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477,154,729.00	435,286,60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25,203,429.59	14,552,705.70
应付账款	11	133,843,924.96	156,289,055.94
预收款项	12	39,160,692.66	38,719,406.66
应付职工薪酬	13	5,366,934.70	5,713,495.84
应交税费	14	491,728.86	399,593.76
其他应付款	15	69,970,311.54	39,645,294.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194,751.31	690,606,15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23,625,782.00	33,825,78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5,782.00	33,825,782.00
负债合计		774,820,533.31	724,431,93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9	249,236,720.09	221,062,05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131,194.43	330,954,55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133,951,727.74	1,055,386,49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	1,565,211,366.16	1,538,747,422.05
减：营业成本	20	1,394,671,309.94	1,374,383,399.26
税金及附加		4,902,622.34	5,866,269.52
销售费用		3,499,634.44	5,058,562.67
管理费用		57,260,339.19	56,027,584.05
研发费用		63,673,120.76	55,961,070.60
财务费用		26,836,985.14	25,175,822.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633.63	2,68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6,987.98	16,277,397.82
加：营业外收入		1,291,208.36	1,808,156.45
减：营业外支出		156,230.41	16,491.12
三、利润总额		16,141,965.93	18,069,063.15
减：所得税费用		2,421,506.18	4,517,26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0,459.75	13,551,79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0,459.75	13,551,79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0,459.75	13,551,797.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代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51,853,698.98	净利润	57	13,720,45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处置资产、负债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484,225.22	固定资产折旧	59	11,811,329.49			
收到的小额贷款	9	1,772,337,835.20	无形资产摊销	60	30,319.50			
现金流入小计	10	1,620,954,38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66,658,725.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672,19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16,083,325.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22,261,39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724,858,031.86	因金融资产报废损失	67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7,479,803.34	财务费用	68	26,836,8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439,633.63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收益摊销（减：摊销）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649,633.63	存款的减少（减：增加）	71	-211,488,66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租赁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76,360,166.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租赁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8,720,468.50			
现金流入小计	29	649,633.63	其他	74	14,456,17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565,6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7,479,803.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7,265,6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616,06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00,780,511.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500,780,51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469,112,38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6,836,985.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99,284,697.67			
现金流出小计	53	495,949,37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53,999,83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831,128.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664,87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5,664,87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21,062,083.30	330,954,55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456,177.04	14,456,177.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35,518,260.34	345,410,73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0,459.75	13,720,45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0,459.75	13,720,45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9,238,720.09	359,131,19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07,348,514.05	317,240,9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3,232.14	23,232.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07,510,285.94	317,402,76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21,062,083.30	330,954,557.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3、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4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2,760,167.18	15,514,847.33
银行存款	166,524,530.49	138,084,971.62
合计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1应收票据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数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7	2022-12-27	2,000,000.00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22-3-3	2023-2-3	5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22-8-17	2023-2-17	170,000.00
深圳市鑫昌盛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2-10-24	2023-4-24	76,438.12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2-10-21	2023-4-21	187,293.30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30	2023-9-28	300,000.00

2、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8,400,355.46	97.86	-	602,854,224.96	98.23	50,702,478.37
1-2年	9,167,145.10	2.14	61,558,112.78	555,067.28	0.09	555,067.28
2-3年	-	-	-	-	-	-
3-4年	-	-	-	10,300,567.13	1.68	10,300,567.13
合计	427,567,500.56	100.00	61,558,112.78	613,709,859.37	100.00	61,558,112.78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工程	412,145,314.03	96.39
设计	5,619,597.16	1.31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0.43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0.3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2,600.00	0.35
小计	422,782,638.01	98.88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79,000.10	100.00
1-2年	79,000.10	100.00	-	-
合计	79,000.10	100.00	79,000.10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100.00
小计	79,000.1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85,918,098.51	76,077,307.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5,918,098.51	76,077,307.10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489,864.03	28.50	-	50,106,753.51	65.86	
1-2年	50,106,753.51	58.32	-	10,654,896.25	14.01	
2-3年	10,654,896.25	12.40	-	5,637,562.36	7.41	
3-4年	666,584.72	0.78	-	9,678,094.98	12.72	
合 计	85,918,098.51	100.00	-	76,077,307.10	100.00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投标保证金	27,212,044.11	31.67
内部往来	22,155,515.00	25.79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17.84
项目借款	11,768,341.54	13.70
小 计	76,466,274.80	89.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3,911.06	-	2,823,911.06	3,894,068.85	-	3,894,068.85
生产成本	288,203,848.91	-	288,203,848.91	72,645,027.70	-	72,645,027.70
合 计	291,027,759.97	-	291,027,759.97	76,539,096.55	-	76,539,096.55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1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557,957.49	100%
合 计		60,557,957.49	3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1,694,855.54	7,386,571.06	857,599.51	238,223,827.09
办公及其它设备	231,694,855.54	7,386,571.06	857,599.51	238,223,827.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645,188.15	12,518,233.51	706,904.02	110,456,517.64
办公及其它设备	98,645,188.15	12,518,233.51	706,904.02	110,456,517.64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及其它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3,049,667.39			127,767,309.45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99,657.13	36,725.66	-	1,436,382.79
软件	1,399,657.13	36,725.66	-	1,436,382.79
二、累计摊销	1,332,277.94	30,319.50	-	1,362,597.44
软件	1,332,277.94	30,319.50	-	1,362,597.44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67,379.19			73,785.35

9、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832,720.00	39,500,000.00	53,816,720.00	32,516,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9,700,000.00		19,7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700,000.00	89,685,010.00	89,480,000.00	79,905,0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53,884.90	50,000,000.00	38,720,165.90	45,033,719.00
合 计	435,286,604.90			477,154,729.00

10、应付票据

项 目	票据期限	票据种类	期末数
东莞雅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到2023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佛山优嘉贝蒂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到2023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到2023年4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6,698.56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到2023年4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11,052.55
华夏富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2年3月29日到2023年1月24日	商业承兑汇票	1,792,000.00
金霸（河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到2023年1月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金霸（河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到2023年1月25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到2023年12月15日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到2023年6月21日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到2023年6月26日	国内信用证	4,030,000.00
深圳市伯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到2023年8月17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深圳市方德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到2023年1月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67,604.49
深圳市方德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到2023年8月17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39,125.30
深圳市华粤诚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到2023年4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561,850.00
深圳市粤龙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到2023年3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53,098.69
合 计			25,203,429.59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545,980.07	83.34	87,798,477.62	56.18
1-2年	22,297,944.89	16.66	63,077,269.21	40.36
2-3年		-	2,373,618.17	1.52
3-4年		-	3,039,690.94	1.94
合 计	133,843,924.96	100.00	156,289,055.94	100.00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叶运财）	18,028,069.95	13.47
研发	5,991,111.16	4.48
暂估	5,069,325.18	3.79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2.27
小 计	32,128,197.23	24.00

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286.00	1.13	816,895.00	2.11
1-2年	816,895.00	2.09		-
2-3年		-	37,902,511.66	97.89
3-4年	37,902,511.66	96.79		-
合 计	39,160,692.66	100.00	38,719,406.66	100.00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工程	35,304,507.81	90.15
设计	2,598,003.85	6.63
京泰好食	814,795.00	2.08
房租	441,286.00	1.13
松下彩色显象管	1,300.00	0.00
小 计	39,159,892.66	1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713,495.84	65,212,167.42	65,558,728.56	5,366,934.70
合 计	5,713,495.84	65,212,167.42	65,558,728.56	5,366,934.7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8,166.98	65,210,529.42	65,557,090.56	4,831,605.84
社会保险费	-	1,638.00	1,638.00	-
工会经费	535,328.86	-	-	535,328.86
合 计	5,713,495.84	65,212,167.42	65,558,728.56	5,366,934.7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3%	55,979.32	369,658.61
营业税		0.60	0.60
企业所得税	25%	456,461.29	24,16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191.39)	22,546.74
教育费附加	3%	161.48	17,70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395.98)	(2,063.61)
个人所得税	3%-45%	(3,286.46)	(32,422.14)
合 计		494,728.86	399,593.76

15、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9,970,311.54	39,645,294.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69,970,311.54	39,645,294.91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34,304.98	50.78	3,766,022.98	9.50
1-2年	3,766,022.98	5.38	10,058,784.97	25.37
2-3年	10,058,784.97	14.38	24,265,455.32	61.21
3-4年	20,611,198.61	29.46	1,555,031.64	3.92
合 计	69,970,311.54	100.00	39,645,294.91	100.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往来A	33,023,904.56	47.20
工程代付	13,393,445.45	19.14
内部往来	8,526,579.13	12.19
项目其他	5,397,827.75	7.71
渠干	2,255,000.00	3.22
小 计	62,596,756.89	89.46

16、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4.9.24-2024.9.24	LPR	抵押借款	23,625,782.00
合 计				23,625,782.00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深圳市华城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剑总部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9,892,474.34		9,892,474.34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未分配利润	221,062,083.30	207,348,514.05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456,177.04	161,771.89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518,260.34	207,510,285.94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0,459.75	13,551,797.36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	-		
利润分配-其他	-	-		
本期期末余额	249,238,720.09	221,062,083.30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0,391,081.96	1,394,671,309.94	1,536,250,853.65	1,374,383,399.26
其他业务	4,820,284.20	-	2,496,568.40	-
合 计	1,565,211,366.16	1,394,671,309.94	1,538,747,422.05	1,374,383,399.26
21、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20,459.75	13,551,79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11,329.49	11,718,055.30		
无形资产摊销	30,319.50	48,95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193.56	733,30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36,985.14	25,175,8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633.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88,663.42)	(22,075,23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360,166.41	(82,240,38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0,469.50	(124,344,824.79)
其他	14,456,177.04	22,7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9,803.34	(177,409,719.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3,599,818.95	196,837,08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4,878.72	(43,237,262.0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①现金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其中：库存现金	32,760,167.18	15,514,84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524,530.49	138,084,97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截止2023年4月16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33,951,727.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45,552,675.4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7,767,309.4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74,820,533.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51,194,751.31元，非流动负债为23,625,782.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9,131,194.4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49,238,720.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65,211,366.16元；营业成本为1,394,671,309.9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902,622.34元，销售费用为3,499,634.44元，管理费用为57,260,339.19元，研发费用为63,673,120.76元，财务费用为26,836,985.1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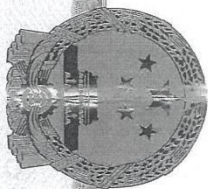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5.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0.9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3.2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9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亚艾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本类商事主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亚艾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经营场所：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80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4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向可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 年 01 月 2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黄石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2680124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证书编号: 420202143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亚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6710240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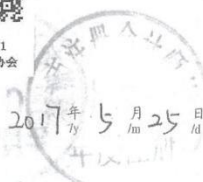


刘亚威
4302000200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02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08月 08日



2017年 5月 25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報告書

REPORT

中國·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FANCHEN JU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8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49BYB22YU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ACCOUNTING FIRMS.GP

电话：0755-29601910

电子邮箱：ZYRH888@126.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4)第1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剑）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9,332.14	3,233,731.42
应收账款	3	627,294,297.11	366,009,387.78
预付款项	4	109,084,903.56	79,000.10
其他应收款	5	97,622,541.45	85,918,098.51
存货	6	146,862,409.64	291,027,759.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6,497,716.86	945,552,67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2,503,431.26	60,557,957.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0,081,475.86	127,767,30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56,688.95	73,78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41,596.07	188,399,052.29
资产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6,550,720.90	477,154,7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28,053,695.53	25,203,429.59
应付账款	12	104,308,909.29	133,843,924.96
预收款项	13	40,074,982.66	39,160,692.66
应付职工薪酬	14	9,337,614.62	5,366,934.70
应交税费	15	235,431.62	494,728.86
其他应付款	16	230,726,055.60	69,970,31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51,194,75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25,78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5,782.00
负债合计		919,287,410.22	774,820,53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9,892,474.34	9,892,471.31
未分配利润	19	279,959,428.37	249,238,72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51,902.71	359,131,1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309,139,312.93	1,133,951,727.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	1,567,016,044.52	1,565,211,366.16
减：营业成本	20	1,416,080,698.30	1,394,671,309.94
税金及附加		4,053,354.86	4,902,622.34
销售费用		1,728,692.14	3,499,634.44
管理费用		52,967,958.56	57,260,339.19
研发费用		55,352,577.37	63,673,120.76
财务费用		26,813,415.00	26,836,985.14
其中：利息费用		21,555,519.47	
利息收入		-253,727.3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639,63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5,400.31	15,006,987.98
加：营业外收入		21,895,401.18	1,291,208.36
减：营业外支出		349,839.77	156,230.41
三、利润总额		32,930,961.72	16,141,965.93
减：所得税费用		1,770,833.15	2,421,50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128.57	13,720,45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0,128.57	13,720,459.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901,268.48	1,751,853,6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9,986.80	20,484,2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711,255.27	1,772,337,8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078,382.48	1,620,954,38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1,513.45	65,558,7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4,097.27	16,083,5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511.95	22,261,3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53,505.14	1,724,858,0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2,249.87	47,479,8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8,882.18	639,63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82.18	639,6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313.68	6,565,69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945,473.77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787.45	7,265,6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905.27	-6,626,06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71,720.90	500,780,5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301,511.00	469,112,38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55,519.47	26,836,98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57,030.47	495,949,3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5,309.57	4,831,13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55,660,464.71	45,684,8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19,238,720.09	359,131,1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39,420.29	-439,420.2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18,799,299.80	358,691,77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79,959,428.37	389,851,90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2,474.34	221,062,083.30	330,951,55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456,177.04	14,456,177.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2,474.34	235,518,260.34	345,410,73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0,159.75	13,720,15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0,159.75	13,720,15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892,474.34	249,238,720.09	359,131,19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4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

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37,562,839.60	32,760,167.18
银行存款	106,061,393.36	166,524,530.49
合 计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数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7	2023-12-31	20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7	2024-5-7	317,130.14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15	2024-3-15	1,000,000.00
唐山好钢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1	2024-6-1	153,874.00
无锡云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12	2024-6-11	338,328.00
合 计				2,009,332.14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376,524.64	38.09	-	418,400,355.46	97.86	
1-2年	417,308,740.15	60.58		9,167,145.10	2.14	
2-3年	9,167,145.10	1.33				
合 计	688,852,409.89	100.00	61,558,112.78	427,567,500.56	100.00	61,558,112.78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工程	673,735,727.51	97.81
设计	6,018,462.34	0.87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0.27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0.2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2,600.00	0.22
小 计	684,771,916.67	99.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883,786.93	99.82		-
1-2年	201,116.63	0.18	79,000.10	100.00
合 计	109,084,903.56	100.00	79,000.10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工程B	108,726,221.15	99.67
办公A	157,565.78	0.14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0.07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0.07
设计	40,495.60	0.04
小 计	109,084,903.5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7,622,541.45	85,918,098.51
合计	97,622,541.45	85,918,098.51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419,740.01	41.40	-	24,489,864.03	28.50	
1-2年	24,489,864.03	25.09	-	50,106,753.51	58.32	
2-3年	32,712,937.41	33.51	-	10,654,896.25	12.40	
3-4年	-	-	-	666,584.72	0.78	
合 计	97,622,541.45	100.00	-	85,918,098.51	100.00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内部往来	37,202,735.00	38.11
投标保证金	22,913,443.62	23.47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15.70
项目借款	11,996,411.54	12.29
分公司内部往来	11,757,385.44	12.04
小 计	99,200,349.75	101.62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1,718.69	-	2,931,718.69	2,823,911.06	-	2,823,911.06
生产成本	143,930,690.95	-	143,930,690.95	288,203,848.91	-	288,203,848.91
合 计	146,862,409.64	-	146,862,409.64	291,027,759.97	-	291,027,759.97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1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323,431.26	100
广东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	100
合 计		72,503,431.26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8,917,127.09	476,313.68	8,282,736.09	231,110,704.68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22,722,720.71	406,902.65	7,974,946.26	15,154,677.10
办公及其它设备	7,892,438.23	69,411.03	307,789.83	7,654,059.43
其他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49,817.64	12,137,393.25	2,257,982.07	121,029,228.82
房屋及建筑物	88,995,433.63	10,400,272.32		99,395,705.95
机器设备	433,220.00	24,360.00		457,580.00
运输设备	14,142,221.10	1,334,692.42	1,951,782.25	13,525,131.27
办公及其它设备	7,392,283.02	369,830.88	306,199.82	7,455,914.08
其他	186,659.89	8,237.63		194,897.52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及其它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7,767,309.45			110,081,475.86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36,382.79	5,752.22	-	1,442,135.01
软件	1,436,382.79	5,752.22	-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	1,362,597.44	22,848.62	-	1,385,446.06
软件	1,362,597.44	22,848.62	-	1,385,446.06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73,785.35			56,688.95

10、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16,000.00	33,600,000.00	46,687,000.00	19,429,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9,700,000.00	18,280,000.00	19,700,000.00	18,2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000.00	153,200,000.00	323,2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分行	79,905,010.00	79,966,959.77	79,905,010.00	79,966,959.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行	30,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33,719.00	50,144,761.13	45,183,719.00	49,994,761.13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8,880,000.00	18,000,000.00	160,88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77,154,729.00	692,071,720.90	662,675,729.00	506,550,720.90

11、应付票据

对方单位	起 止 日 期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深圳市永翔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到2024年1月7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东莞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到2024年1月7日	商业承兑汇票	579,721.08
东莞市天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到2024年1月7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6,949.22
深圳市德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9,952.60
深圳沈飞通路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275,987.76
广东百聚鑫钢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深圳市旭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9,714.00
深圳市联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0,346.01
深圳联益合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3,427.30
深圳市辉煌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543,901.00
深圳市华粤诚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585,369.48
深圳市铭筑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3,906.52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到2024年1月12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金霸建材（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到2024年1月13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
深圳市粤龙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到2024年1月17日	商业承兑汇票	1,998,694.66
杭州鲁跃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到2024年1月25日	商业承兑汇票	880,518.37
深圳市华筑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到2024年1月25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7,225.4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湾明达装饰材料商行	2023年7月28日到2024年1月26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0,552.54
江苏泽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到2024年1月26日	商业承兑汇票	546,076.10

诸暨市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到2024年2月7日	商业承兑汇票	396,560.56
金霸建材（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到2024年2月16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广东百聚鑫钢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到2024年2月23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95,154.84
中山市富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到2024年2月23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5,828.09
深圳市倍而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2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697,465.00
惠州市富年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2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9,505.03
东莞市茂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2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1,188.84
深圳市德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到2024年2月28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8,772.13
深圳市深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到2024年2月29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0,630.29
广州荷鲁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到2024年3月5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0,624.00
深圳市瑞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到2024年3月6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9,292.0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鸿明达装饰材料商行	2023年9月19日到2024年3月18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6,508.20
深圳市昊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到2024年3月2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6,082.75
深圳市筑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到2024年3月2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27,523.58
东莞市卓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到2024年3月27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8,193.12
东莞市新世纪重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到2024年3月27日	商业承兑汇票	908,569.00
广州市诚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到2024年3月27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0,425.90
深圳市辉煌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到2024年4月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3,478.00
杭州鲁跃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到2024年4月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187,289.30
深圳市玩洛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到2024年4月10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深圳市庆义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到2024年4月17日	商业承兑汇票	565,747.34
东莞市茂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到2024年4月26日	商业承兑汇票	448,449.83
深圳市庆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到2024年4月26日	商业承兑汇票	467,719.68
深圳综艺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到2024年4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3,234.79
广东天悦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到2024年5月9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深圳市深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到2024年5月15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6,374.21
广东海能石化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到2024年5月19日	商业承兑汇票	185,000.00
深圳市永翔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到2024年5月19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8,583.50
广州宏亿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到2024年5月20日	商业承兑汇票	273,153.50
合 计			28,053,695.53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096,564.40	78.71	111,545,980.07	83.34
1-2年	22,212,344.89	21.29	22,297,944.89	16.66
合 计	104,308,909.29	100.00	133,843,924.96	100.00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工程	67,781,335.47	64.9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叶运财）	18,028,069.95	17.28
研发	10,951,730.41	10.50
暂估	3,304,211.81	3.17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2.91
小 计	103,105,038.58	98.83

13、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6,176.00	2.89	441,286.00	1.13
1-2年	199,400.00	0.50	816,895.00	2.09
3-4年	816,895.00	2.04	37,902,511.66	96.79
4-5年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40,074,982.66	100.00	39,160,692.66	100.00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工程	35,304,507.81	88.03
设计	2,598,003.85	6.48
房租	1,384,576.00	3.45
小 计	39,287,087.66	97.96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66,934.70	57,550,011.89	53,579,331.97	9,337,614.62
合 计	5,366,934.70	57,550,011.89	53,579,331.97	9,337,614.62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1,605.84	57,550,011.89	53,579,331.97	8,802,285.76
工会经费	535,328.86	-	-	535,328.86
合 计	5,366,934.70	57,550,011.89	53,579,331.97	9,337,614.62

15、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3%	(26,448.98)	55,979.32
营业税		0.60	0.60
企业所得税	25%	298,259.34	456,46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9,206.69)	(8,191.39)
教育费附加	3%	(157.87)	16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3,717.31)	(6,395.98)
个人所得税	3%-45%	(3,297.47)	(3,286.46)
合 计		235,431.62	494,728.86

1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30,726,055.60	69,970,311.54
合 计	230,726,055.60	69,970,311.54

2) 其他应付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027,380.49	84.53	35,534,304.98	50.78
1-2年	2,214,360.32	0.96	3,766,022.98	5.38
2-3年	3,052,882.22	1.32	10,058,784.97	14.38
3-4年	9,820,233.96	4.26	20,611,198.61	29.46
4-5年	20,611,198.61	8.93		
合 计	230,726,055.60	100.00	69,970,311.54	100.00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往来A	184,869,822.72	80.09
工程代付	13,504,662.18	5.85
办公其他	8,994,528.71	3.90
内部往来	8,526,579.13	3.69
项目其他	5,229,237.75	2.27
小 计	221,124,830.49	95.80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9,892,474.34	9,892,474.34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238,720.09	221,062,083.3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439,420.29)	14,456,177.04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799,299.80	235,518,260.34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0,128.57	13,720,459.75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利润)	-	-	
利润分配-其他	-	-	
本期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249,238,720.09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2,118,386.40	1,416,080,698.30	1,560,391,081.96	1,394,671,309.94
其他业务	4,897,758.12	-	4,820,284.20	-
合 计	1,567,016,044.52	1,416,080,698.30	1,565,211,366.16	1,394,671,309.94

21、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60,128.57	13,720,45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7,393.25	11,811,329.49
无形资产摊销	22,848.62	30,31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72,1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169.8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13,415.00	26,836,985.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882.18)	(639,6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65,350.33	(214,488,66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770,856.45)	176,360,16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696,667.01	18,720,469.50
其他	4,098,855.82	14,456,1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2,249.87)	47,479,803.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9,284,697.67	153,599,81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60,464.71)	45,684,878.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①现金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其中：库存现金	37,562,839.60	32,760,16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061,393.36	166,524,53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截止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279290681K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9,139,312.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26,497,716.8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0,081,47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9,287,41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19,287,410.2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89,851,902.7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9,959,428.3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67,016,044.52元；营业成本为1,416,080,69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4,053,354.86元，销售费用为1,728,692.14元，管理费用为52,967,958.56元，研发费用为55,352,577.37元，财务费用为26,813,415.0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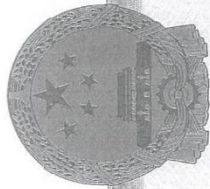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30,720,708.28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0,720,708.2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0.2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1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45%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可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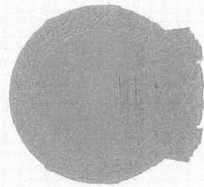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向可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19日



证书序号:0020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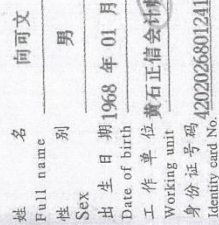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 日

23



105021307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司文 4202021433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20214330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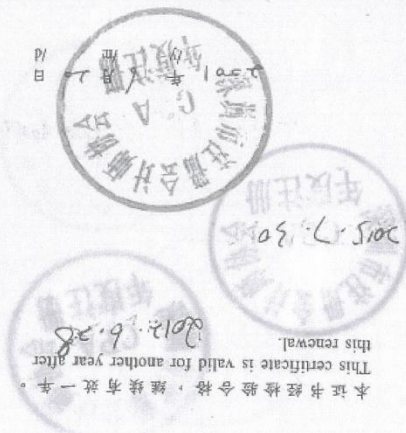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00 年 8 月 10 日

THIS REVI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20100110102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廷学
Full name: 姜廷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3
Date of birth: 1981-02-03
工作单位: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2034139
Identity card No.: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FANCHEN JU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电话：0755-29601910

邮箱：ZYRH888@126.COM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8RYW5USH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机密

财审字[2025]第E-07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332.14
应收账款	2	606,661,278.68	627,294,29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922,285.35	109,084,903.56
其他应收款	4	77,679,655.20	97,622,541.45
存货	5	213,167,079.11	146,862,409.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55,702.30	1,126,497,716.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73,312,431.26	72,503,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9,126,187.24	110,081,47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7,369.18	56,68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75,987.68	182,641,596.07
资产合计		1,312,2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459,960,880.00	506,550,72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17,157,898.27	28,053,695.53
应付账款	11	81,254,436.01	104,308,909.29
预收款项	12	41,241,331.82	40,074,98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604,747.40	9,337,614.62
应交税费		109,847.97	235,431.62
其他应付款	13	294,325,756.86	230,726,05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0,654,898.33	919,287,4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0,654,898.33	919,287,4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9,892,474.34	9,892,474.34
未分配利润	16	291,684,317.31	279,959,42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576,791.65	389,851,9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231,689.98	1,309,139,31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332,679,718.02	1,567,016,044.52
减：营业成本	18	1,210,157,897.87	1,416,080,698.30
税金及附加	19	1,788,652.53	4,053,354.86
销售费用	20	1,041,333.48	1,728,692.14
管理费用	21	40,948,130.86	52,967,958.56
研发费用	22	42,228,199.51	55,352,577.37
财务费用	23	23,553,090.04	26,813,415.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8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9,000.00	777,16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1,413.73	11,385,40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	322,770.51	21,895,401.18
减：营业外支出	26	92,671.23	349,839.77
三、利润总额		13,201,513.01	32,930,961.7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530,226.95	1,770,833.15
四、净利润		11,671,286.06	31,160,12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1,286.06	31,160,12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1,286.06	31,160,12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56,488,417.75	1,448,901,26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4,249,363.79	131,809,986.80
现金流入小计	5	1,700,737,781.54	1,580,711,2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8,250,219.67	1,522,078,3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96,839.30	60,671,513.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44,463.13	14,694,09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5,085,058.80	8,309,511.9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99,376,580.90	1,605,753,50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361,200.64	-25,042,24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000.00	588,8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000.00	588,88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1,238.94	476,313.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809,000.00	11,945,473.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50,238.94	12,421,7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1,238.94	-11,832,9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69,080,890.00	692,071,720.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69,080,890.00	692,071,720.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5,670,720.90	692,071,7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128,949.88	24,559,519.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37,799,670.70	710,857,0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718,790.70	-18,785,30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1,701,171.00	-55,660,46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3,624,232.96	199,284,697.67
		175,325,403.96	143,624,232.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9,692,474.34	279,956,42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289,651,902.71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9,692,474.34	53,602.88	53,6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59,013,031.25	359,605,906.59
（一）净利润	06						11,671,288.06	11,671,288.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09							
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其他影响	11							
4.其他	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692,474.34	291,624,317.31	431,576,79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8,692,474.34	249,256,720.69	358,124,1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439,420.29	-439,420.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8,692,474.34	248,799,299.60	358,691,77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1,160,128.57	31,160,128.57
（一）净利润	06						31,160,128.57	31,160,128.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0				8,692,474.34	279,959,428.17	389,851,90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433,296.72	37,562,839.60
银行存款	134,892,107.24	106,061,393.36
合 计	<u>175,325,403.96</u>	<u>143,624,232.96</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534,433.71	47.37%	262,376,524.64	38.09%
1-2年	300,126,844.97	44.91%	417,308,740.15	60.58%
2-3年	51,558,112.78	7.72%	9,167,145.10	1.33%
合 计	<u>668,219,391.46</u>	<u>100.00%</u>	<u>688,852,409.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61,558,112.78		61,558,112.78	
净 值	<u>606,661,278.68</u>		<u>627,294,297.1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50,944,726.63
设计	5,345,344.55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38,949.3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1,780,444.94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6,177.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02,234.50	70.53%	108,883,786.93	99.82%
1-2年	19,720,050.85	29.47%	201,116.63	0.18%
合 计	<u>66,922,285.35</u>	<u>100.00%</u>	<u>109,084,903.5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	66,629,475.32
办公	109,931.2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3
珠山区诚义陶瓷店	79,000.10
北京云飞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14,969.7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88,449.28	37.06%	40,419,740.01	41.40%
1-2年	35,956,315.51	46.29%	24,489,864.03	25.09%
2-3年	12,934,890.41	16.65%	32,712,937.41	33.51%
合 计	<u>77,679,655.20</u>	<u>100.00%</u>	<u>97,622,541.4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19,183,451.94	
其他借款			15,330,374.15	
办公其他			12,929,429.11	
项目借款			12,135,406.97	
工程往来			1,820,533.2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931,718.69	2,587,357.64
生产成本	143,930,690.95	210,579,721.47
合 计	<u>146,862,409.64</u>	<u>213,167,079.11</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剑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	66,122,431.26
深圳兴宏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合 计	<u>73,312,431.2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31,110,704.68</u>	<u>141,238.94</u>		<u>231,251,943.62</u>
房屋及建筑物	207,638,138.90			207,638,138.90
机器设备	464,600.00			464,600.00
运输设备	15,154,677.10	141,238.94		15,295,91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54,059.43			7,654,059.43
其他设备	199,229.25			199,22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1,029,228.82</u>	<u>11,096,527.56</u>		<u>132,125,756.38</u>
房屋及建筑物	99,395,705.95	10,400,272.32		109,795,978.27
机器设备	457,580.00	360.00		457,940.00
运输设备	13,525,131.27	569,330.96		14,094,462.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55,914.08	125,014.96		7,580,929.04
其他设备	194,897.52	1,549.32		196,446.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0,081,475.86</u>			<u>99,126,187.24</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442,135.01</u>			<u>1,442,135.01</u>
软件	1,442,135.01			1,442,135.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385,446.06</u>	<u>19,319.77</u>		<u>1,404,765.83</u>
软件	1,385,446.06	19,319.77		1,404,765.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56,688.95</u>			<u>37,369.18</u>
软件	56,688.95			37,369.18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19,429,000.00	19,429,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8,280,000.00	18,280,000.00
中国银行	60,000,000.00		19,966,959.77	79,966,959.77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00,000.00		28,000,000.00
广发银行	49,994,800.00	38.87		49,994,761.13
农业银行	169,966,080.00	9,086,080.00		160,880,000.00
江苏银行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459,960,880.00</u>	<u>11,086,118.87</u>	<u>57,675,959.77</u>	<u>506,550,720.90</u>

10: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157,898.27
合 计	<u>17,157,898.27</u>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34,481.72	72.16%	82,096,564.40	78.71%
1-2年	22,619,954.29	27.84%	22,212,344.89	21.29%
合 计	<u>81,254,436.01</u>	<u>100.00%</u>	<u>104,308,909.2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	44,582,254.8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叶运财）	18,028,069.95
研发	4,479,552.42
工程材料款	3,039,690.94
和田市甜冲冲建材销售店	902,815.00



12: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751.65	1.00%	1,156,176.00	2.89%
1-2年	40,827,580.17	99.00%	199,400.00	0.50%
2-3年			816,895.00	2.04%
3年以上			37,902,511.66	94.58%
合 计	<u>41,241,331.82</u>	<u>100.00%</u>	<u>40,074,982.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220301\预收账款\工程			35,304,507.81	
220302\预收账款\设计			2,598,003.85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伊犁项目			1,253,958.11	
京泰好食			814,795.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60,451.59	

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125,465.93	91.44%	195,027,380.49	84.53%
1-2年	25,200,290.93	8.56%	2,214,360.32	0.96%
2-3年			3,052,882.22	1.32%
3-4年			9,820,233.96	4.26%
4-5年			20,611,198.61	8.93%
合 计	<u>294,325,756.86</u>	<u>100.00%</u>	<u>230,726,055.6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往来			181,216,973.88	
工程代付			12,926,599.28	
项目其他			6,751,513.22	
梁干			2,305,000.00	
杨满			1,926,615.83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	93,500,000.00	93.50%
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6,500,000.00	6.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92,474.34			9,892,474.34
合 计	<u>9,892,474.34</u>			<u>9,892,474.34</u>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9,959,42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3,602.88
本期年初余额	280,013,031.2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1,671,286.0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1,684,317.31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6,660,865.61	1,562,118,286.40
其他业务收入	6,018,852.41	4,897,758.12
合 计	<u>1,332,679,718.02</u>	<u>1,567,016,044.52</u>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10,157,897.87	1,416,080,698.30
合 计	<u>1,210,157,897.87</u>	<u>1,416,080,698.30</u>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88,652.53	4,053,354.86
合 计	<u>1,788,652.53</u>	<u>4,053,354.86</u>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41,333.48	1,728,692.14
合 计	<u>1,041,333.48</u>	<u>1,728,692.14</u>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948,130.86	52,967,958.56
合 计	<u>40,948,130.86</u>	<u>52,967,958.56</u>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2,228,199.51	55,352,577.37
合 计	<u>42,228,199.51</u>	<u>55,352,577.37</u>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553,090.04	26,813,415.00
合 计	<u>23,553,090.04</u>	<u>26,813,415.00</u>

2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9,000.00
合 计	<u>9,000.00</u>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2,770.51	21,895,401.18
合 计	<u>322,770.51</u>	<u>21,895,401.18</u>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2,671.23	349,839.77
合 计	<u>92,671.23</u>	<u>349,839.77</u>

2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30,226.95	1,770,833.15
合 计	<u>1,530,226.95</u>	<u>1,770,833.15</u>

2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1,671,286.0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96,527.56
无形资产摊销		19,3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2,128,949.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6,304,6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747,8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939,329.01
其他	53,6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361,200.6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25,4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24,23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701,171.00</u>
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068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剑彪；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12,231,689.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39,755,702.3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9,126,187.2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0,654,898.3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10,654,898.3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01,576,79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1,684,317.3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32,679,718.02元；营业成本为1,210,157,897.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88,652.53元，销售费用为1,041,333.48元，管理费用为 40,948,130.86元，研发费用为 42,228,199.51元，财务费用为23,553,090.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5.1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4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16.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7.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曹淑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天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31198312052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7.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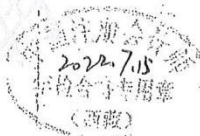
2014
3.31

2015
3.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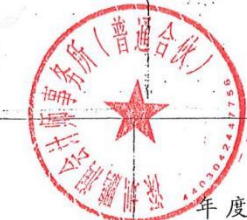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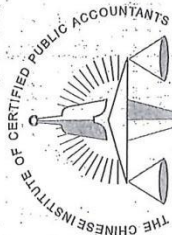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2018年 4月 30日





李艳红

姓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620103760209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序号:00207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大厦大厦 4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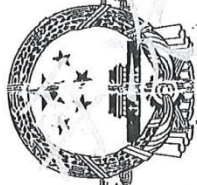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3WQ73Y



名称 深圳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系统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3.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82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0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812

姓 名: 吴国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6371R8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门窗工程、净化工程的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认证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润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98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4259R8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681K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4号楼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门窗工程、净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53015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3

2024年12月10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荣誉证书

经“深圳老字号”评选组委会复审通过，
认证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股份
为“深圳老字号”（有效期三年），特颁此证。



2023年12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

T/GDMA 55——2023

起草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8月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证书

标准编号：T/GDMA 38-2024

标准名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要求,评定为

广东省建筑业A A A级信用企业

统一代码:91440300279290681K

证书编号:GDJXXY3A067-2025

有效期: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6）第 TB309 号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 年 03 月 21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MAR 21, 2026
NO. TB309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HUAJ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MAR 21, 2026

Date of expiry: MAR 20,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 扬 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标项目，在项目经理叶国宽，现场生产负责人曾钢粮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该项目团队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顾全大局、积极协调各方、合理组织施工资源，积极配合业主的各项工作安排，为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保障，展现了团队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

在此，对贵司由项目经理叶国宽同志、现场生产负责人曾钢粮同志带领的项目团队表示充分肯定，希望贵司能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助推深圳建设再立新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6月16日



表扬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I标，贵司历经了百日奋战，以精心策划、合理组织、积极配合，克服了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场地紧张、天气恶劣、任务繁重等诸多问题及困难，安全、高效、优质出色配合完成了交付节点的施工任务。

施工关键时期，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工务署项目组、全咨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安排，勇担重任。自投入施工以来均能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不计成本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并在过程中扭转了施工被动局面。贵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作风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也赢得了各方的高度好评。

在此，我校向贵司及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辛勤付出予以肯定及表扬，特向贵司为深圳理工大学项目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期待贵司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发挥不畏艰辛，顽强拼搏的精神，保质保量完成深圳理工大学的建设任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优秀获证组织

(2024年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经审核,批准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一年



2023深圳500强企业
2023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主办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良	/
2	木工班组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良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智鑫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良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永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良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深圳市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SG020

工程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聚智园实验室装修 (一标段)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聚智园实验室装修（一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139540

发证机关：深圳市建设局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聚智园实验室装修（一标段）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3 工作范围及内容：完成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2.4 承包方式：清包工。

2.5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税率：3%

3、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天

其它：无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元捌角叁分

（小写）¥3170530.83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甲方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7、甲方工作

7.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7.2、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劳务工作相关的标准1套。根据工作需要，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7.3、根据本工程实际，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场地全部或部分腾空，土建工程完工，具备装饰施工条件。

(2) 在 2025 年 5 月 1 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满足用量要求。

(3) 在 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无

(4) 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甲乙双方书面移交，现场核验，由乙方负责保护。

(5) 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无，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无；

7.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

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5、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7、及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8、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

7.9、负责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所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10、指派 蔡成敏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8、乙方工作：

8.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照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与其确定劳动关系，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8.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8.5、按甲方统一规划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时。

8.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9、指派 夏雷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须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8.10、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9.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9.8、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材料、设备供应

10.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件一）；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10.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120%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内扣除。

10.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及价格，详见（附件二））。

11、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1.1、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甲方提供的机具（含防护机具）、设备、周转材料：本项目无

11.2 对乙方使用的手工工具及其消耗品的约定：由乙方提供所有工具及工具消耗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2、合同价款：

12.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 (3) 方式计算：

(1) 固定合同价款（含管理费），即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一次包干，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固定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_____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固定计量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4) 按实计算劳务价格, 乘以固定比例的管理费; 管理费为劳动价格的 %

12.2、采用上述(1)(2)(3)(4)方式计时, 工程变更后,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2.3 采用上述(1)(2)(3)(4)方式计时时, 可以调整固定合同价款或固定单价的约定: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2.4、采用上述(2)(3)(4)方式计时时, 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

1)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

2)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2.5、采用上述(1)(2)(3)(4)方式计时时, 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项目单价计价依据为: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3、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3.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的,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2) 中间支付: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参照发包方及监理已审核确认的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2) 中间支付:

乙方应每月的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 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帮助，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并于 15 日内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3) 当中间支付量累计超过 90%时，停止中间支付。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3.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应与上述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13.3、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4、施工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14.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4.2、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4.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两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的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4.6 双方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深圳市的定额消耗量标准及人工费信息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15、施工配合和验收

15.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5.3、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的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4、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6、工程结算

16.1、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16.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

16.3、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7、违约责任

17.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结算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

17.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17.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索赔

18.1、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8.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18.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8.4、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8.5、乙方未按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9、争议

19.1、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0.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1.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1.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保险

22.1、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2.2、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2.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

22.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3、合同的生效、终止

23.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3.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4、合同解除

24.1、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乙方将本工程项下的劳务工作再分包或转包他人。

24.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5、合同份数

25.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6、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工程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日期：2025/12/30



劳务分包人（公章）：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帐号：7559 3768 4710 001

邮编：

日期：2025/12/30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SG009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劳务发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发包人：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发包人）

劳务作业承包人：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分包范围：工程劳务部分

劳务作业内容：设计图纸及需二次设计部分所有施工内容。设计要求的所有内装施工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内楼地面、楼梯、墙面的装饰装修做法；墙面、顶棚的粉刷、装饰等墙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栏杆、坡瓦屋面、踢脚、隔断、洗漱台、窗台板、窗帘盒、电梯门套、文管包封等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清包工

劳务作业人数： 人。（详见工资表及临时工名册、临时聘用劳务工合同）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计算：

2.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除经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以外，不再调整。

3. 如发生洽商变更等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零伍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小写：¥3770501.61 元）

4. 劳务费包含内容为：（1）工人工资（劳务费）；（2）劳保统筹费用；（3）劳动保护费用；（4）劳动保护用具费用（安全帽、工服等，公司统一购买、统一收费）；（5）管理费用；（6）各项保险费用；（7）临设费用；（8）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9）其他措施费；（10）利润；（11）风险费用；（11）税金等一系列费用。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三、合同外用工

1. 合同外用工是指不包含在施工合同和图纸中，临时发生的用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对劳务分包合同内容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做到合同内规定的施工内容不重复计算。

2. 合同外用工要有《施工任务单》（见附件3），施工任务单必须有洽商图纸、设计。

3. 合同外用工若超出合同总价 10%以上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劳务合同变更作为结算依据，在无其他依据情况下，劳务发包方高管审批过的报告可作为结算依据。

四、分包工作期限

根据甲方指令以实际入场开工及完工日期为准

暂定开工日期： 2025.2.8 暂定完工日期： 2025.8.8

总日历天数： 天（含节假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等级，当劳务发包人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更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如达到国优工程标准等），则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最高者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建设方及劳务发包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其他

七、图纸

劳务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_天前，向劳务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___/___套。

八、项目经理

1. 劳务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为蔡成敏，职务：生产经理，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权限：项目工程生产管理等。

2. 劳务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施工负责人为叶新合，职务：_____，岗位证书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权限：_____。

九、担保

1. 劳务发包人、劳务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应按如下第___/___方式提供担保：

(1)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不提供。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1) 为确保工人能领到工资，工人按实名制及上班打卡记录计算实际工日，每工日按100元计算基本工资，15天发一次基本工资，打卡记录作为工人人数的唯一依据。工人工资发放清单表格详见附件7，由劳务发包人监督劳务承包人发放，发放记录原件由劳务承包人在工资发放后三日内上交劳务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作量的85%。

(1) 结算完毕 30 日内,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至劳务结算总额的 97% 作为最终劳务结算费用; 余额 3% 作为劳务发包人的维保费用, 不再支付给劳务承包人, 维保工作由劳务发包人负责。

(3) 结算完毕 30 日内,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至劳务结算总额100%; 维保工作由劳务承包人负责, 维保期两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或小业主)之日起两年)。

(4) 其它 /

5. 劳务作业工作完成, 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 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如下:

(2) 采用固定单价、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平米包干、暂估单价计价方式的, 结算总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双方确认的劳务单价计算。

7. 劳务发包人必须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劳务承包人指定公司同名账号, 并索要收款证明(发票)。由于劳务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现金

十二、争议

1.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 / _____申请仲裁；

(2) 向劳务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劳务发包人执贰份和劳务承包人执壹份

十四、补充条款

1. 劳务发包人、劳务承包人非法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劳务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备案手续。

3.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 劳务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供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十五、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劳务发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2025年4月8日

劳务承包人: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
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11栋六层602室

账号: 7559 6632 9710 8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日期: 2025年4月8日

支付合同价款，或存在其他违规支付行为的，造成后果由劳务发包人负责。劳务承包人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收到合同价款后产生的分配问题由劳务承包人自行负责。

8. 代发工资：根据国家住建部、省市住建部门的相关规定，需要劳务发包单位(或劳务发包单位的甲方单位)开立专户发放劳务工工资（或不开专户，直接扣留劳务费发放劳务工工资）的，劳务发包单位必需负责将这部分代发工资的银行流水单、有劳务工签名的工资表提供给劳务承包单位作账务处理，同时承担这部分代发工资涉及的税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0.7的约定，因发包方原因不按时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5%。

(2) 劳务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承包人返工，劳务承包人无法完成的，劳务发包人可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劳务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5%，延误的劳务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 劳务承包人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劳务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劳务承包人的劳务费中扣除。

(4) 劳务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劳务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的权利。

(5) 劳务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5%，延误的劳务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深圳市智鑫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SG012

工程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江波龙科技园二期 8#楼 5F 通风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智鑫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山江波龙科技园二期 8#楼 5F 通风空调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智鑫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深圳市智鑫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L344382984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山江波龙科技园二期 8#楼 5F 通风空调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2.3 工作范围及内容：本次承包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规范规定的与通风空调专业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2.4 承包方式：清包工。

2.5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税率：3%

3、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 天

其它：无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281,486.98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甲方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7、甲方工作

7.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7.2、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劳务工作相关的标准1套。根据工作需要，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7.3、根据本工程实际，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2025年6月25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场地全部或部分腾空，土建工程完工，具备装饰施工条件。

(2) 在2025年7月5日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满足用量要求。

(3) 在2025年8月25日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无

(4) 在2025年8月25日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甲乙双方书面移交，现场核验，由乙方负责保护。

(5) 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无，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无；

7.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5、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7、及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8、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

7.9、负责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所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10、指派蔡成敏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8、乙方工作：

8.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照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与其确定劳动关系，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8.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8.5、按甲方统一规划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时。

8.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9、指派吴志毫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须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8.10、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9.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9.8、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材料、设备供应

10.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件一)；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10.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120%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内扣除。

10.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及价格，详见(附件二))。

11、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1.1、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甲方提供的机具(含防护机具)、设备、周转材料：本项目无

11.2 对乙方使用的手工工具及其消耗品的约定：由乙方提供所有工具及工具消耗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2、合同价款：

12.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 (3) 方式计算：

(1) 固定合同价款 (含管理费), 即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一次包干, 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固定计时单价 (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固定计量单价 (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

(4) 按实计算劳务价格, 乘以固定比例的管理费; 管理费为劳动价格的 %

12.2、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工程变更后,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2.3 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可以调整固定合同价款或固定单价的约定: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4、采用上述 (2) (3) (4) 方式计价时, 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

1)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

2)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按月 (或旬、日) 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2.5、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项目单价计价依据为: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3、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3.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的,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 中间支付: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参照发包方及监理已审核确认的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中间支付:

乙方应每月的 25 日前, 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工作量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 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帮助, 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 并于 15 日内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3) 当中间支付量累计超过 90%时, 停止中间支付。待工程完工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3.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 应与上述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13.3、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票据等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4、施工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14.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4.2、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14.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 并于两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的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4.6 双方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 按已有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 参照深圳市的定额消耗量标准及人工费信息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调整合同价款。

15、施工配合和验收

15.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5.3、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的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4、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6、工程结算

16.1、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16.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

16.3、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7、违约责任

17.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结算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

17.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17.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

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索赔

18.1、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8.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18.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8.4、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8.5、乙方未按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9、争议

19.1、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

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0.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 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 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1.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 由甲方承担, 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1.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保险

22.1、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 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2.2、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22.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

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

22.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3、合同的生效、终止

23.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3.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4、合同解除

24.1、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将本工程项下的劳务工作再分包或转包他人。

24.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
力。

25、合同份数

25.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6、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签定日期： 2025/6/26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337050100101598902

邮编：518038

签定日期：2025/6/26

深圳市永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SG013

工程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东和公寓)子项目一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内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永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东和公寓)子项目一一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永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永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经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94658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东和公寓)子项目一一标段

2.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318号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内

2.3 工作范围及内容: 完成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2.4 承包方式: 清包工。

2.5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税率: 3%

3、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5年9月8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 天

其它: 无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

（小写）¥2,509,947.3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方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2）本合同；

（3）本合同附件；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7、甲方工作

7.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7.2、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劳务工作相关的标准1套。根据工作需要，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7.3、根据本工程实际，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2025年7月26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场地全部或部分腾空，土建工程完工，具备装饰施工条件。

（2）在2025年7月26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满足用量要求。

（3）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无

(4) 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甲乙双方书面移交, 现场核验, 由乙方负责保护。

(5) 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无,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无;

7.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5、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 组织图纸会审,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7、及时提供图纸,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 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8、按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

7.9、负责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 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所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配合, 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10、指派蔡成敏为甲方代表, 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甲方如需更换代表, 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8、乙方工作:

8.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照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 乙方应按规定与其确定劳动关系, 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8.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

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8.5、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时。

8.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9、指派叶佐凡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须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8.10、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8.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

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9.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9.8、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材料、设备供应

10.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件一)；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10.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120%的费用，在合同价款内扣除。

10.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及价格，详见(附件二))。

11、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1.1、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甲方提供的机具(含防护机具)、设备、周转材料：本项目无

11.2 对乙方使用的手工工具及其消耗品的约定: 由乙方提供所有工具及工具消耗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2、合同价款:

12.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 (3) 方式计算:

(1) 固定合同价款 (含管理费), 即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一次包干, 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固定计时单价 (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固定计量单价 (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

(4) 按实计算劳务价格, 乘以固定比例的管理费; 管理费为劳动价格的 / %

12.2、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工程变更后,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2.3 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可以调整固定合同价款或固定单价的约定: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4、采用上述 (2) (3) (4) 方式计价时, 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为:

1)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

2)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乙方按月 (或旬、日) 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 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2.5、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 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项目单价计价依据为: 变更项目的合同价款参照本合同 14.6 条款执行。

13、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3.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支付的,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 中间支付: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参照发包方及监理已审核确认的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 元；

2) 中间支付：

乙方应每月的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帮助，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并于 15 日内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90%。

3) 当中间支付量累计超过 90%时，停止中间支付。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3.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应与上述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13.3、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4、施工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14.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4.2、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4.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两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的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4.6 双方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深圳市的定额消耗量标准及人工费信息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15、施工配合和验收

15.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5.3、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的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4、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6、工程结算

16.1、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16.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乙方支付。

16.3、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7、违约责任

17.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结算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

17.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17.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索赔

18.1、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 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8.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 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 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18.3、当本合同的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应证据。

18.4、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8.5、乙方未按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9、争议

19.1、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0.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1.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1.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保险

22.1、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2.2、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2.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

22.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3、合同的生效、终止

23.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3.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4、合同解除

24.1、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将本工程项下的劳务工作再分包或转包他人。

24.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5、合同份数

25.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26、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7、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或预算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日期：2025/7/25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帐号：3370 1010 0100 9637 48

邮编：

日期：2025/7/25